特區政府「一五」規劃吸納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的意見建議情況

目錄

一、諮詢意見採納匯總 總體結論.....2
二、獲高度採納之諮詢建議一覽.....4
三、大聯盟七篇章建議與五年規劃文本對比.....16
四、大聯盟專題報告建議與五年規劃文本對比.....101

一、諮詢意見採納匯總 總體結論

1. **覆蓋較高的領域（約 50 項相關條目）**

- 北部都會區戰略定位、大學城、新田科技城、河套、沙嶺數據園區、洪水橋、打鼓嶺。
- 國際金融中心、離岸人民幣、黃金大宗商品、高增值供應鏈、數字貿易、航運航空低空經濟。
- 生命健康、藥械監管、臨床試驗、AI+、微電子、新型工業化、未來產業、國際科技合作、人才集聚。
- 房屋、醫療、青年、教育、勞工、樂齡、綠色城市。
- 大灣區硬聯通、軟聯通、前海、南沙、河套、專業資格互認、跨境數據、跨境病歷、美麗灣區、一帶一路。
- 文體旅、體育盛事、啟德體育園、亞洲盛事之都、一程多站、遊艇經濟、穆斯林友善、文藝創意、電影、巴塞爾藝術展、綠色運輸、氫能、碳交易。
- **商業航天及太空經濟**：大聯盟建議新增「商業航天及太空經濟」。在一五諮詢文件未見相關內容，正式文本已於創科及產業部分納入航天科技、商業航天及太空經濟，屬新增採納。
- 在大聯盟建議匯總的一至七篇章中，共有 12 項相關建議內容，涵蓋金融、創科、航運、跨境治理、績效指標等方面，獲得高度採納（見本文第二節）。

2. 覆蓋部分的領域

- 北都：司級督導委員會、法定開發機構、並聯審批、專項債、綠電與算力協同、國際學校、社區客廳、產業化旅遊。
- 金融：資本市場微觀制度、綠色金融具體工具、金融監管香港方案、中小企出海具體支援、部分航運航空措施。

- 創科：三梯隊、金融科技／數據服務／綠色能源／影視科技優先、公共場景開放清單、中小企 AI 券、算力補貼、政產學研投常設平台、大學 KPI 改革、專利商業化平台、香港研發灣區製造模式、政府綠色採購、應用科技大學第三跑道、STEAMS 與社會創新。

- 民生：人才落地留任、五年留港率、過渡性住房、聯合聘任、放寬廣東話、產業捆綁型公寓、創科配偶人才庫、國際人才全生態生活圈、獨立金融大學、NEET、雙軌職業教育、入職即入學、外勞僱主全責制、延退休、大灣區置業、市建局模式改革、M 型轉橄欖型、限制納米樓、醫療保險三方供款、跨境養老專項規劃、照顧者法定定義、民政專員職級提升、全民 AI。

- 區域合作：粵港澳聯合專職機構、問責官員參與治理協商、河套政策包 2.0、飛地、白名單、數據沙盒、聯邦學習、能源合作、企業出海國家服務隊、新興市場長期派駐、一帶一路投融資及風控中心、海外華人網絡。

- 文體旅綠色：常設盛事辦公室、會展外交、文化走廊、大嶼山新文旅地標、地區文旅、IP 創作中心、體驗式購物、演藝基建、文體旅資產化、氣候韌性專責小組、能源人才、低空經濟特區、綠色燃料監管。

- 原則全局：對接國家部委重點清單、地緣風險規避、離岸風險隔離、資產安全配置、國企和硬科技企業出海、邀請內地專家顧問、戰略取捨「不做什麼」、產出導向 KPI、跨範疇政策協調機制、流程再造、監管沙盒、結果負責、官商社協作、城市品牌重塑。

- 專題：關鍵礦產、SAF 碳信用、深港保稅加工、數字化溯源、專業服務平台、商品通、黃金通；供應鏈風險預警、備鏈伙伴、關鍵基礎設施目錄、應急協調、區域總部促進計劃、中小企專項、可視化平台、綠色供應鏈、成果轉化配套資助；商業航天專節、委員會、辦公室、藍圖、出海綜合服務平台、牌照現代化、太空金融保險、法律爭議解決、政府示範採購、人才國際推廣。

二、獲高度採納之諮詢建議一覽

以下僅就大聯盟諮詢意見匯總部分（第一至第七章）抽取「高度採納」條目，不包括三大專題報告。

判準：正式文本有具體細則、措施、工具、時間表、KPI 或發展次序一致，非僅原則／方向一致。對應章節已列明，方便人工查核。

序號	大聯盟建議（章節及內容）	一五規劃對應章節／欄目	原文摘錄（關鍵句）	摘要
1	2.3 深化離岸人民幣國際化功能：由結算中心升級為定價、對沖、融資、資產配置、跨境清結算綜合樞紐；擴大人民幣債券、票據、雙櫃台股票、人民幣期貨、大宗商品人民幣計價、跨境支付產品；服務東盟、中東、東歐及一帶一路；結合數字人民幣和 mBridge	2.3；專欄 2	2.3：「強化香港作為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功能……建立香港人民幣離岸市場流動性補充機制，加快推進離岸人民幣產品創新和擴展產品類型……積極推動人民幣作為政府的支付貨幣。」 專欄 2：「持續擴大人民幣債券發行規模……推動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聯同銀行業界積極深耕『一帶一路』和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等潛力較大的國家地區……推動以人民幣支付政府開支。」	大聯盟建議香港由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升級為定價、對沖、融資、資產配置及跨境清結算綜合樞紐，並擴大人民幣債券、票據、雙櫃台股票及跨境支付產品。一五規劃明確強化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建立流動性補充機制，推動產品創新、點心債、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以人民幣支付政府開支，並深耕一帶一路及東盟市場。建議核心方向獲高度採納，多項具體工具已寫入正式文本。

2	2.4 以黃金及貴金屬、新能源金屬切入大宗商品生態圈：完善交易、清算、中央金庫、倉儲、驗證、溯源和做市商制度；推動美元和人民幣雙軌交易；與 LME、上金所、上期所等互聯互通；建立亞洲影響力黃金定價和實物交割體系；優先拓展鋰、銅等有色金屬和新能源金屬；發展人民幣計價大宗商品期貨；配套期貨、期權、ETF、保險、倉單、倉單證券化；改革倉儲用地和稅務；利用北都洪水橋建物流園	2.12；2.13；專欄 6	2.12：「以黃金為切入點，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全面提升香港黃金倉儲量和精煉能力……建設一站式儲存、交易、清算和服務中心，構建一體化的黃金生態圈。探討發展人民幣計價黃金市場、大宗商品市場，加強與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貨交易所等內地交易所合作，加大吸引國際投資者力度，增加人民幣定價產品。」 2.13：「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倫敦金屬交易所全球倉庫網絡許可交付地點的獨特優勢……進一步豐富香港人民幣計價結算的大宗商品期貨期權品種……與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協同合作。」 專欄 6：「落實半稅優惠安排，吸引內地及國際大宗商品交易商在香港設立國際／區域總部或營運中心。」	大聯盟建議以黃金及貴金屬為切入點，完善交易、清算、倉儲、精煉及人民幣計價體系，並與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等互聯互通。一五規劃明確以黃金為切入點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提升黃金倉儲及精煉能力，建設一站式儲存、交易、清算和服務中心，探討人民幣計價黃金及大宗商品市場，加強與內地交易所合作，並落實半稅優惠吸引國際交易商落戶。建議獲高度採納。

3	2.10 提升航運、航空和高端物流發展能級：升級至綠色燃料、航運金融、飛機租賃、低空經濟和高增值專業服務；制定綠色航運燃料加注藍圖；建立綠色甲醇、氨氣、LNG及可持續燃料加注能力；編制綠色燃料價格指數；研究大嶼山至桂山島海底貨運通道；葵青碼頭智慧化、岸電設施和與深圳鹽田、廣州南沙分工協同；航空利用三跑道系統拓展中東、中亞、南美；優化飛機租賃稅制；北都探索低空經濟特區和跨境物流無人機試點；機場建設優先；飛機租賃人民幣結算；審慎投入飛機零件拆卸和 SAF	2.16；2.17；專欄 4；2.19；2.20；2.22；2.23；2.24；專欄 10	2.17：「加快建設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和貿易中心……構建以香港為中心的『綠色能源走廊』。」 專欄 4：「於 2030 年香港註冊船舶使用綠色船用燃料的比例達 7%……葵青貨櫃碼頭碳排放比 2021 年降低 30%……建立五條『綠色能源走廊』。」 2.20：「優先聚焦具進一步發展潛力及新增長點的地區，如南美洲、中亞、非洲及中東等。」 2.22：「構建飛機部件處理及交易產業生態系統……發揮香港可持續航空燃料（SAF）生產基地落戶東莞的產業建設作用……在香港興建燃料混合設施。」 2.23：「制訂落實《發展低空經濟規劃行動綱領》……探索打造低空經濟出海示範台規基地。」 2.24：「拓展粵港澳大灣區低空跨境物流應用場景。」 專欄 10：「推出進階版低空經濟『監管沙盒 X』……支持舉辦區域性及國際性低空經濟貿易展，探討成立低空經濟產品出海示範區。」	大聯盟建議航運航空升級至綠色燃料、航運金融、低空經濟及高增值專業服務，制定綠色航運燃料加注藍圖，拓展中東、中亞、南美航線，並在北都探索低空經濟特區。一五規劃明確建設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及貿易中心，構建綠色能源走廊，設定 2030 年綠色燃料比例及減碳目標；制訂低空經濟規劃行動綱領，推出監管沙盒 X，推動跨境低空物流；同時拓展南美、中亞、非洲及中東航線，發展 SAF 產業鏈。建議獲高度採納。

4	3.2 推動生命科學優先發展：生命科學列為創科最高優先發展；聚焦製藥、醫療器械、中西醫結合、臨床試驗、審批認證和國際授權；形成科研—轉化—臨床—審評—產業閉環；優先腫瘤學、細胞與基因治療、診斷技術、醫療機械人、AI 輔助藥物研發、數碼醫療；定位先進創新藥物試點基地；吸引國際藥企在港設亞洲審評分部，引入 CDMO；利用專利盒稅務優惠、知識產權制度、法律和金融優勢；建立生命科技 IP 估值、交易、授權、融資和爭議解決機制；建立綜合平台連接大學、教學醫院、指定醫院、私人資本、壽險資金和金融機構	2.38；2.49；專欄 17；2.50；專欄 18	2.49：「全面深化藥物及醫療器械（藥械）監管改革……建立自主藥械審評審批能力……建設香港成為國際醫療創新樞紐。」專欄 17：「成立藥械監管中心……分階段實現『第一層審批』……2030 年或以前全面實施……改革醫療器械規管……強化中成藥註冊制度……對接國家『港澳藥械通』政策。」 2.50：「建設完善的臨床試驗基礎設施及數碼化平台……推動香港成為亞洲首選的早期臨床試驗中心及全球頂尖的醫療創新轉化基地……以河套……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為核心，與深圳園區內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中心發揮『一所一中心』協同效應。」 專欄 18：「建設香港臨床試驗數碼化平台……成立國際臨床試驗學院，提供符合國際藥品臨床試驗優良作業準則（ICH-GCP）標準的專業培訓……推動真實世界數據應用……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臨床試驗倫理審查機制統一標準，2030 年前實現互認、簡化或單一審查。」	大聯盟建議將生命科學列為創科最高優先，聚焦藥械審批、臨床試驗、國際授權及先進藥物試點。一五規劃明確深化藥械監管改革，成立藥械監管中心，分階段實現第一層審批並於 2030 年前全面實施，改革醫療器械規管，對接港澳藥械通；同時建設臨床試驗數碼化平台，成立國際臨床試驗學院，推動真實世界數據應用，並以河套一所一中心推動大灣區醫療創新。建議核心措施獲高度採納。
5	3.3 打通臨床、數據和審批鏈條：建立大灣區跨境臨床試驗協作網絡；探索真實世界數據和倫理審查互認；河套率先採用「白名單+負面清單」數據過河機制；建構港深一體化多中心臨床試驗網絡，推動 GCP 對接與互認；在新田科技城與	2.50；專欄 18	2.50：「以河套……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為核心，與深圳園區內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中心發揮『一所一中心』協同效應。」 專欄 18：「建設香港臨床試驗數碼化平台……成立國際臨床試驗學院，提供符合國際藥品臨床試驗優良作業準則（ICH-GCP）標準的專業培訓……推動真實世界數據應用……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臨床試驗倫理審查機制統一標準，2030 年前實現互認、簡化或單一審查。」	大聯盟建議建立大灣區跨境臨床試驗協作網絡，探索真實世界數據及倫理審查互認，並在河套推動數據過河及港深一體化臨床試驗。一五規劃明確以河套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為核心，與深圳園區國際臨床試驗中心發揮一所一中心協同效應；建設臨床試驗數碼化

	河套深圳園區之間建立跨境醫療數據安全沙盒；運用聯邦學習和可信執行環境；依托第三所醫學院創辦國際藥物監管科學研究院；香港藥械監管中心與國家藥監局探索平行註冊或互認機制			平台，提供 ICH-GCP 標準培訓，推動真實世界數據應用，並在 2030 年前實現倫理審查互認、簡化或單一審查。建議與規劃核心內容高度接近。

6	3.5 推動 AI+與數據基建：重點推動 AI 應用、AI+專業服務、AI+傳統產業、AI 數據中心和公共場景開放；制定公共場景開放清單；建立公共數據底座、大灣區數據白名單和 AI 行業認證體系；以中小企 AI 券、低息貸款、算力補貼和技術診斷支援企業數碼轉型；建立行業數據空間和 AI 應用分級認證；推動「全民 AI」；提供算力補貼券、企業數據資產化資助、數據清洗和標準化資助；在金融、物流、建造等領域打造 AI 示範工廠或智慧辦公室；建立官方或半官方 AI 產品及服務商清單，資助中小企採購清單內 AI 產品	2.47；專欄 16	2.47：「推動人工智能作為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產業，以人工智能技術賦能千行百業。多維度完善人工智能生態圈，持續全面推進『人工智能+』行動……全力提升算力基礎設施布局賦能發展，通過建設沙嶺數據園區……支持中小企業加快應用人工智能。提升市民人工智能素養……以生命健康和具身智能為基礎，就人工智能推動產業轉型發展制定策略。」 專欄 16：「採取『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的發展路向……以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作領頭羊……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初期將聚焦生命健康及具身智能……優化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加入人工智能應用方案……建設沙嶺數據園區……優化人工智能及數據治理。」	大聯盟建議重點推動 AI 應用、AI+專業服務及傳統產業轉型，建立公共數據底座，推動全民 AI，並以算力補貼及 AI 產品清單支援中小企。一五規劃明確採取 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路向，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由 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聚焦生命健康及具身智能，建設沙嶺數據園區並於 2029 年或以前營運，優化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加入人工智能應用方案，並完善 AI 及數據治理。建議獲高度採納。

7	4.6 改革住房和城市更新策略：房屋政策兼顧供應、財政可持續和居民歸屬感；檢討出租公屋長期財政負擔，增加資助出售房屋比例；研究大灣區置業、雙城居住和跨境通勤配套；新房屋項目支援基層家庭住屋需求，提升人均居住面積和社區設施質素；舊區更新以社會效益衡量，加快劏房安置、舊樓重建和北都新增土地聯動；改革市建局模式，以社會效益和整區規劃衡量；區域整體容積率轉移，小地盤改公園、公廁、寵物公園；讓市建局專注收樓和整合土地，土地收回後交回政府土地儲備；由 M 型房屋階梯轉向橄欖型；新建公營及私營房屋以提升人均居住空間為核心指標，限制納米樓；舊區更新保障原區安置，善用跨區地積比率轉移	5.32；專欄 33；5.33；5.35；5.36；5.37；5.38；專欄 35；5.39；5.40	5.32：「有序取締劣質劏房……大幅增建公營房屋為『底氣』（包括完成興建約 3 萬個『簡約公屋』單位）……全力推展落實簡樸房制度。」 專欄 33：「目標在 2030 年內基本解決住宅大廈內的劣質劏房問題。」 5.33：「未來十年房屋供應規劃將以『公營出租房屋佔四成、資助出售單位佔三成、私人住宅佔三成』為基礎。」 5.35：「持續增加資助出售單位供應，並優化出售及轉讓安排……協助公屋居民及資助出售單位業主沿房屋階梯上流，加快房屋資源流轉。」 5.36：「逐步增加室內樓面面積，並把新建資助出售單位之中，面積較大單位的比例提升。」 5.37：「積極推進『組裝合成』建築法等智慧建築技術應用……將公營房屋項目變為『房屋創科育苗基地』。」 5.38：「持續造地，建立土地儲備……引導私人資金積極參與策略性土地及綜合社區發展項目。」 專欄 35：「預計未來十年……『熟地』產量約 2500 公頃，當中約 1400 公頃預計在未來五年產出。」 5.39：「在北部都會區新發展區預留土地，讓市區重建局提供全新『樓換樓』安排……市區重建局未來五年將投放不少於約 400 億元推動舊區更新……試行適度增加私人重建項目的地積率，並落實跨區地積比轉移。」 5.40：「運用資訊科技及數據分析加強偵測及打擊濫用公屋行為。」	大聯盟建議增加資助出售房屋、提升人均居住面積、限制納米樓、推動舊區更新及跨區地積比轉移。一五規劃明確有序取締劣質劏房，目標 2030 年內基本解決；未來五年公營房屋建屋量約 196,000 個，公屋綜合輪候時間於 2030-31 年度降至 4 年以下；逐步增加室內樓面面積，推進組裝合成；未來十年熟地約 2,500 公頃，市區重建局投放不少於 400 億元推動舊區更新，落實跨區地積比轉移及樓換樓安排。建議獲高度採納。

8	4.7 推動醫療和安老制度可持續：制定 2026 至 2030 年醫療改革時間表；推動基層醫療、家庭醫生、次級診療分流、私營手術誘因和醫學影像設備擴充；研究醫療保險、護老保險和供款老年金；資助流動復康車和社區痛症治療服務，容許長者使用醫療券支付；基層醫療以預防為本、社區為基礎、家庭為中心，生理健康和精神健康並重；擴充基層醫療署職能，建立醫社協作治理架構；推動社會處方、地區康健中心樞紐功能、社區資源地圖和正式轉介機制；擴大本地醫生培養和引入境外醫生，發展高水平醫療產業，吸引全球病人來港就醫	5.20；5.21；專欄 32；5.22；5.23；5.24；5.25；5.26；5.27	5.20：「構建可持續發展的基層醫療治理體系。加強醫療衛生領域法治保障，透過立法賦權基層醫療署，建立跨專業、以實證為本、協調連貫的服務和轉介標準。設立法定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冊，提升服務質素。」 5.21：「協同發展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和地區康健網絡……力爭在五年內基本完成全港十八區地區康健中心建設，並加強社區心理和精神健康支援。聯動地區康健網絡，以家庭醫學模式推動個人化健康人生計劃……做到早預防、早發現、早管理。」 專欄 32：「在五年內，進一步提升基層醫療服務的可及性，令受惠於地區康健中心的累計會員人數達 100 萬，包括 70 萬人獲得『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服務……按《基層醫療藍圖》完善公私營家庭醫生體系，擴大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單，鞏固雙向轉介機制……預計至 2030-31 年度較現時水平增加約三成。」 5.22：「深化公營醫療改革……強化公營醫療作為全民安全網的作用。」 5.23：「提升私營醫療服務質素與效益……加強收費透明度……推動私營醫療數據整合、服務範圍與收費項目標準化。」 5.24：「推動中醫藥全方位、高質量、高水平發展。」 5.25：「推動醫療設施基建發展……醫院管理局轄下公立醫院病床數目將在 2031 年增加至約 35000 張，手術室會增加至約 360 間。推行『醫健通+』計劃，建設覆蓋全港、聯通粵港澳大灣區的數字健康網絡。」 5.26：「推動智慧醫院。」 5.27：「優化醫療人才發展……促進與內地醫療人才交流，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醫療人才的培訓與國際接軌。」	大聯盟建議推動基層醫療、家庭醫生、地區康健中心及醫社協作，並制定醫療改革時間表。建議已由「方向呼應」轉化為「工具落地」。一五規劃以立法賦權基層醫療署、設立法定服務提供者名冊、五年內完成十八區地區康健中心、累計會員一百萬、七十萬人獲共同治理網絡服務、資源增加約三成等量化目標，回應大聯盟對基層醫療、家庭醫生及醫社協作的主張（見 5.20、5.21、專欄 32）。同時，公營醫療改革、私營醫療規管、中醫藥發展、醫院發展計劃、醫健通+及智慧醫院等亦見具體部署，顯示建議核心已寫入正式文本。

9	4.8 制度化推動跨境養老：制定《粵港澳大灣區養老服務協同發展專項規劃》；三地政府成立高層次協調機構；設計靈活社保權益轉換、累計和轉移接續機制；制定跨境養老院舍認證標準，推動專業資格互認；擴大醫療券至住院及日間手術等場景；以醫健通支援病歷跨境流通；建立灣區養老服務標準、醫療福利跨境結算和創新養老金融產品；鼓勵具大灣區運營經驗企業建設高品質養老社區；鼓勵保良局、東華三院等在大灣區設安老中心，採用港式管理；擴大長者生活津貼、醫療券和交通支援至內地使用；推動護理員「一試三證」、跨境救護車雙向轉運、電子健康檔案互查和長者專屬跨境接駁巴士；建設大灣區香港長者社區服務中心，建立統一養老服務資訊平台；運用區塊鏈、數字貨幣推動養老金融一體化；優化安老按揭和逆按揭；建立時間銀行互助機制；建立銀髮人才平台	5.56；5.57；5.58；5.59；5.60；5.61	5.56：「促進跨境養老……物色更多優質安老院加入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擴大計劃的院舍網絡和服務容量。善用內地便利港人的政策措施，資助參加計劃的香港長者購買當地城鄉居民醫療保險和惠民保，並利用內地銀行網絡的滙款服務，向跨境養老長者直接發放可攜現金援助。深化粵港兩地養老事務交流合作，按優勢互補原則共同推進兩地人員培訓、服務提升，以及市場發展。」 5.57：「加強推廣積極養老觀。」 5.58：「促進長者融入社區。」 5.59：「支援長者就業。」 5.60：「壯大銀髮產業主體與規模。推動發展更多銀髮消費產品……推動銀髮經濟專業化、品牌化發展。」 5.61：「完善銀髮服務標準。加強香港認證機構與國家認證機構交流協作，促進資格互認和『一檢兩證』……推動將現有認證標準提升至國家級標準。」	一五規劃明確促進跨境養老，擴大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資助長者購買內地城鄉居民醫保及惠民保，並利用內地銀行網絡發放可攜現金援助；同時推動積極養老、長者社區參與、長者就業、銀髮產業專業化，以及銀髮服務標準和「一檢兩證」（見 5.56 至 5.61）。這些措施回應了大聯盟對跨境養老配套、福利可攜及銀髮經濟的主張，政策工具措施接近，顯示建議已進入執行層面。

10	5.4 硬聯通與軟聯通並行：優先推進港深西部鐵路、北環線支線和港珠澳大橋多式聯運升級；港深西部鐵路連接洪水橋、前海、深圳寶安機場和香港國際機場；北環線支線引入皇崗口岸和落馬洲河套區；港珠澳大橋貨運由公路升級為空陸多式聯運；研究大嶼山至桂山島海底貨運通道；推動深圳灣口岸「一地兩檢」前移、空海聯運和新型物流；深化專業資格互認、產品認證、灣區標準、跨境數據、醫療審批、金融服務和爭議解決規則對接；重點突破數據、樣本、科研資金、專業資格、工程建設標準和綠色認證制度壁壘；在北部試點工程建設標準、綠色建築認證和專業人員資格互認；參與機械人、自動駕駛、商業航天、綠色產品認證、跨境供應鏈標準和知識產權交易等國際標準制定；跨境規則優先突破醫療數據過境、科研數據流動、金融數據、影視算力數據、醫生和律師等專業牌照互認；香港成為大灣區數據流通的「信任中心」；建立「大灣區標準」互認清單	4.6；4.7；專欄 28；4.8；4.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專欄 29	4.6：「推進港深西部鐵路和北環線支線項目……加強北部都會區與香港國際機場的連接。」 4.7：「推動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算力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加快布局超大規模智算集群，支持建設粵港澳算力出海合作樞紐。」專欄 28：「爭取延長陸路口岸的通關服務時間……推動粵港澳大灣區 6G 網絡建設。」 4.8：「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內專業資格互認。先行先試建立粵港澳大灣區建造業技術工人和技術人員技術水平的共同標準。」 4.9：「推動三地仲裁制度優勢互補，設立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平台及調解灣區標準推廣。」 4.10：「以深港醫學專科培訓中心為切入點，構建『深港聯動、灣區融合』的專科培訓新格局。」 4.11：「打造適用粵港澳大灣區涉水事務的先進標準。」 4.12：「積極拓展並推廣『灣區標準』、『灣區認證』。」 4.13：「發揮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優勢，實施『一地兩檢』及採用嶄新的『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以『跨河建』形式重建沙頭角口岸。」 4.14：「用好港珠澳大橋，推動港珠澳大橋經貿新通道建設……深化內地與香港『單一窗口』對接，逐步將『一單兩報』擴展至更多貿易文件和運輸模式。」 4.16：「繼續優化便利跨境車輛往來的措施（包括『港車北上』及『粵車南下』）……主動規劃並落實具戰略意義的跨境自動駕駛示範項目。」 4.17：「深化跨境黃金加工貿易，探索綠色金融、可持續投資，以及金融科技合作，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碳市場及綠色金融生態圈發展。」 4.18：「健全數據跨境管理機制、推動跨境數據治理協作，以及跨境數據流動便利化，促進金融科技、電商、醫療電子健康紀錄等數據流動、使用，以及安全共享。」 專欄 29：「擴大跨境病歷數據互通。以醫健通為核心平台，推動香港醫療數據標準和安全保護機制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有序銜接……構建安全高效的跨境數據流動網絡。」	屬建議與正式文本對應最密集的領域之一。一五規劃明確推進港深西部鐵路及北環線支線，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以「跨河建」重建沙頭角口岸，推動港珠澳大橋經貿新通道、跨境車輛便利化及跨境自動駕駛示範（見 4.6、4.13、4.14、4.16）。軟聯通方面，建造業資格互認、法律仲裁平台、醫療專科培訓、涉水標準、灣區標準認證、跨境數據及病歷互通、金融科技與碳市場合作均有具體安排（見 4.8 至 4.12、4.17、4.18、專欄 29）。這表明大聯盟「硬聯通與軟聯通並行」的主張已獲高度吸納。

11	6.11 以能源安全推動綠色生活：以「系統減碳+能源安全」為目標；發展跨境綠電、專屬核電、氫能、儲能、CCUS、智慧電網和綠色燃料；交通、航運和樓宇全面電氣化；制訂商用車電動化和淘汰燃油車時間表；推動氫能巴士、新能源的士、充電設施和岸電基建；北都從規劃階段即融入低碳標準；完善綠色認證、碳交易法規、建築節能標準、智慧城市物聯網數據安全標準和智能產品權責邊界	5.62；5.63；5.64；5.65；5.66；專欄 38	5.62：「推動能源結構持續優化……逐步提高零碳能源在本地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重，達致在 2035 年前停止使用煤作為日常發電用途的目標，並把零碳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提高至約六至七成。」 5.63：「推動新建及現有樓宇綠色節能減碳改造，在 2050 年或之前把商業樓宇用電量較 2015 年水平減少三至四成、住宅樓宇用電量減少兩至三成，並在 2035 年或之前達到上述目標的一半。」 5.64：「穩步推動車輛電動化和推動新能源交通工具試驗和應用，構建安全高效的充電、加氫等配套網絡，為在 2050 年前實現車輛零排放創造條件。引入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開展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的建造工程。」 5.65：「力爭在 2035 年前基本擺脫依賴堆填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實現『零廢堆填』……發展高增值的稀貴金屬回收及精煉產業，打造亞洲廢料精煉平台。」 5.66：「有序落實《香港氫能發展策略》，穩步推動在香港更廣泛應用氫能。明確綠氫及低碳氫全生命週期的溫室氣體排放……協助國家落實《巴黎協定》第六條下有關碳信用及碳交易機制。」 專欄 38：「在 2030 年將高速充電樁增加至 4000 支，並期望在 2035 年達到約 10000 支高速充電樁，可支援約 50 萬輛電動車。目標是在 2035 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包括混合動力的燃油私家車。在 2027 年建立『內聯外通』的綠氫及低碳氫標準及認證制度。」	此項獲高度採納，特點是量化目標與時間表明確。一五規劃提出二零三五年前停止煤發電、零碳能源比例提高至六至七成、樓宇節能減碳、二零三零年高速充電樁達四千支、二零三五年約一萬支、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二零三五年前零廢堆填，並落實氫能發展策略、建立綠氫及低碳氫認證制度、發展碳交易樞紐（見 5.62 至 5.66、專欄 38）。這些工具直接回應大聯盟對能源安全、綠色運輸及氫能發展的建議，顯示建議已由政策方向轉化為可考核指標。

12	7.4 建立可追蹤可評估的規劃制度：五年規劃必須有路線圖、量化目標/KPI 和年度監測機制，透過施政報告定期檢視；參考國家 2035 遠景目標，制定五年至十年中長期願景；每個政策範疇具體策略、行動綱領、時間表和責任部門；指標設定由短期預測轉向設定願景、倒推路徑；指標不宜過多，聚焦少數核心範疇；建立產出導向 KPI；相關指標用作年度檢視、政策調整和部門問責基礎	7.2；7.3；7.4；7.5；主要指標表	7.2：「強化實施保障機制，建立『五年規劃統領、年度施政落實、財政預算支持、年度述職滙報』機制……進行動態監測、中期評估，以及總結評估。」 7.3：「行政長官的年度《施政報告》為落實五年規劃訂定年度工作方案……定下重點工作、具體政策措施和項目，將中長期目標分階段成為可操作、可考核的任務。定期對五年規劃實施情況進行監測、評估、考核，並根據實際情況對五年規劃進行中期調整。」 7.4：「《財政預算案》為五年規劃及年度《施政報告》的執行提供堅實的資源支持……確保戰略性項目有足夠資金支持，重點領域得到持續的財政投入。」 7.5：「行政長官每年向國家主席和中央政府述職時，報告五年規劃實施情況，以檢視五年規劃的執行成效。通過對照五年規劃下訂定的目標和指標，有系統地總結成績並提出改進建議。」 主要指標表列出 22 項指標，分經濟、創新及建設發展、民生、環境保護，標明基準年、2030 年、年均變化/累計、屬性（預期性/約束性）。	此項獲高度採納，實施保障機制已系統建立。一五規劃明確「五年規劃統領、年度施政落實、財政預算支持、年度述職匯報」機制，進行動態監測、中期評估及總結評估；行政長官年度施政報告訂定年度工作方案，定期監測、評估、考核並作中期調整；財政預算案提供資源支持；主要指標表列出二十二項指標，涵蓋經濟、創新、民生及環保（見 7.2 至 7.5 及主要指標表）。這與大聯盟建議的路線圖、量化 KPI 及年度監測高度一致，顯示建議已轉化為制度安排。

三、大聯盟七篇章建議與五年規劃文本對比

以下報告按大聯盟建議的**七篇章＋三大專題**整理，左欄為大聯盟匯總之建議，右欄對應《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一個五年規劃（2026-2030 年）》（「一五」規劃）正式文本中的章節、欄目及原文摘錄，右邊欄目的內容包含了直接回應建議的部分，以及方向性、原則性部署上與建議符合的內容，部分間接相關的措施也會包含在內。對比結果之下，為政府對相關意見的接納程度分析。

說明：

- 原文摘錄以正式文本為準，部分因篇幅所限有省略。

（為方便比對，「一五」規劃原文摘錄以標楷體顯示。）

- 接納程度分析：高度＝有明確對應且措施較完整；部分＝方向對應但措施不完全對應，部分間接相關的措施也會包含在內；原則性接納＝方向一致；弱＝僅零星提及。

第一章　北部都會區建設及空間規劃

大聯盟建議匯總	一五規劃回應章節／欄目	原文摘錄／差距
1.1 北都定位為香港未來新核心、國家級創科及產城融合平台； ■ 利用普通法、國際化、資金自由流動、科研基礎、高端專業服務，吸引海外華人及國際科研人才，推動跨境數據安全流動、敏感創科研究、醫療創新、知識產權確權交易； ■ 不只是作為新市鎮，而是同步承載教育、科技、人才、產業、住房、公共服務、區域合作； ■ 與舊區更新聯動，跨區地積比率轉移、改建市區騰出土地，降低舊區密度。	第三篇 3.1；1.16；第二十一章 5.39	3.1：「以『南金融、北創科』引領香港未來空間布局，北部都會區將以**大學城、創科、產業和宜居宜業宜遊為發展目標**……把北部都會區建設成為香港深度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主動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主平台，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新引擎。」 1.16：「以北部都會區作為**高等教育和創新科技發展的主要增長引擎**……將北部都會區發展為**宜居宜業宜遊的大都會。**」 5.39：「在北部都會區新發展區預留土地，讓市區重建局提供全新『樓換樓』安排……**落實跨區地積比轉移**……重塑城市空間，優化社區環境功能」 部分接納：主要方向一致，呼應了跨區地積比轉移的建議。
1.2 建立高層統領： 設司級官員牽頭的「北都建設督導委員會」；定期公布進度； 壓縮收地、環評、規劃、審批；善用組裝合成；探索並聯	第三篇 3.10、3.11、3.20、3.21	3.10：「**統籌推進北都大學城發展。**主動牽頭推動進駐專上院校細化落實具體方案，把握關鍵時間節點。」

審批(parallel approval)、落地即動工； 設「北都開發法定專責機構」或「北部都會區開發局」，仿效機管局模式，賦予較高法定權力處理收地、規劃、招商等。		3.20：「以改革思維，先行先試，多元發展北部都會區……推行一系列改革舉措，在北部都會區**先行先試開發、管理和營運新發展區機制。**」 3.21：「訂立《北部都會區發展條例》。採用**多元開發模式**……成立產業園區公司……落實『按實補價』先導計劃……採用**『雙信封制』**招標模式。」 部分／弱接納：觸及高層統領部分內容，採用多元開發，但未見建議的司級督導委員會、並聯審批、法定開發局。
1.3 聚焦優勢產業： ■ AI、數據科技、生命健康、微電子高端設計測試、小批量高值先進製造、綠色科技、高端專業服務； ■ 河套（前沿基礎研究）、新田（中試、原型測試及產業落地）、沙嶺數據園區、牛潭尾（醫教研產業）分工協同； ■ 生命健康、AI、數據科技為第一梯隊；微電子聚焦高端設計、測試驗證、小批量封測、醫療芯片、精密儀器、醫療器械、衛星組裝、生物醫藥中試； ■ 規劃專屬聚集區及一站式窗口 ，示範樹立效應。	第三篇 3.7、3.8、3.13、3.15、3.16、3.17、3.18、3.19	3.7：「新田大學城會以**醫學、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機械人、微電子和新興產業發展**作定位。」 3.8：「洪水橋大學城以智能製造應用型專上教育及國際化人才培育中心作定位……元朗創新園內的微電子中心和香港微電子研發院的研發設施。」 3.15：「加快發展**新田科技城**為北部都會區產業發展核心，構建『產、學、研』一體化產業空間……**建設概念驗證、中試驗證平台。**」 3.16：「沙嶺數據園區……為香港發展人工智能所需的

		關鍵要素如算力等提供重要支持。」 部分接納：對於香港創科發展的領域與方向基本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定位為概念驗證、中試平台也和大聯盟建議的功能定位一致。
1.4 創新土地開發融資： ■ 探索片區開發、專項政府債券、綠色基建融資、PPP、聯營公司、市場化上市公司、按實補價、地價分期、跨區地積轉移、彈性補價； ■ 政府將土地平整、基建、招商和產業營運打包，引入企業、財團和基金參與。 ■ 港投公司、基金會、科研機構及民間資本共同參與初創、瞪羚企業和重點創科項目投資。 ■ 採用 BT、BOT、一級開發、一二級聯動、片區綜合開發等模式。 ■ 港投公司可升級為「共同投資人」，設立北都創科引導母基金。 ■ 讓目標產業或企業按自身需求參與規劃和設計。 ■ 有意見建議以全民集資、股權發售方式讓市民分享北都股權和收益。	第三篇 3.11、3.20、3.21；第二十一章 5.38	3.11：「政府通過**多元方式（例如免地價和提供貸款等）予以全力支持**，專上院校利用儲備及／或靈活的集資模式（例如發債），引入**市場和社會資本**參與。」 3.20：「採用**創新多元**的發展模式，鼓勵公私營合作等。」 3.21：「成立產業園區公司，結合有為政府和有效市場，用好**公私營合作模式**加速企業落戶。落實『按實補價』先導計劃……採用『雙信封制』招標模式。」 5.38：「繼續推出創新土地開發模式……引導**私人資金**積極參與策略性土地及綜合社區發展項目。」 部分／弱接納：多元方式支持北都土地開發和引入社會資本的方向與大聯盟建議一致，具體核心措施未見專項債、綠色基建融資、PPP 具體、港投母基金等。
1.5 基建、能源和算力先行：	第三篇 3.7、	3.7：「在未來五年，推進新田大學城的基礎建設。」

■ 基建先行，完善道路、鐵路、供電、供水、通訊、渠務和「七通一平」。 ■ 建立「算電協同」機制，把超算中心、數據中心和 AI 算力基建納入戰略性數字基建。 ■ 與電網、跨境輸電、智慧電網、儲能及氫能設施同步規劃。 ■ 研究將算力資源納入公共基建補貼，提供專項算力配額或資助。 ■ 研究建立低成本、穩定、低碳、可持續的綠色電力供應體系。 ■ 研究由中電與南方電網或其他電力公司合作的新供電安排，未來電力專營權納入北都綠電供應考慮。	3.8、3.24；專欄 27；3.16；3.25	3.24：「在『八縱八橫』基建布局下，加快推進與北部都會區相關的重要鐵路及道路項目……北環線支線，以及港深西部鐵路香港段。」 專欄 27：「東鐵線古洞站和屯馬線洪水橋站工程，分別於 2027 年及 2030 年啟用……北環線主線和支線……目標於 2034 年同步開通主線和支線。」 3.16：「沙嶺數據園區……2029 年或之前投入營運，預計 2032 年可提供……算力。」 部分／未見接納：完善基建的方向一致，但未見算電協同、綠電供應、中電與南方電網合作、算力補貼等具體措施。
1.6 強化產學研轉化和國際學術平台： ■ 大學城和產業園區形成「產學研用」一體化生態。 ■ 各片區配合產業方向設置專業學科、聯合實驗室、共享科研設施、校企聯合培養和成果轉化機制。 ■ 大學城重點引入人工智能、數據科技、機械人、生命健康、氣候科技、高端專業服務等學科。 ■ 建立跨學科專項研究院和產學雙導師制。 ■ 推行「校企共生」空間規劃，形成樓上辦公室、樓下	第三篇 3.2、3.3、3.7、3.11、3.12	3.2：「打造集『人才培養、科學研究、成果轉化、產業發展』為一體的國際化大學城，推動『產、學、研』協同發展和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 3.3：「與海內外知名院校以靈活創新的模式合辦頂尖課程、組建聯合學院和實驗室、開展高水平基礎研究；更加積極吸引國際知名院校或一流科研機構進駐。」

孵化器、鄰近中試線和共享實驗室的垂直複合模式。 ■ 舉辦國際學術論壇，如利用「邵逸夫獎」舉辦「邵氏國際論壇」，設立講席教授。 ■ 研究成立「香港國際研究生院」、醫藥健康研究院、內地大學與香港合作的國際科創中心。 ■ 與深圳大學、南方科技大學等建立雙聯學位、學分互認和聯合研究制度。 ■ 避免大學城淪為「校舍地產」項目或單純擴大收生平台。 ■ 現有大學可在北都開設科研分部、創科分部或特定學科平台。		3.7：「支持本地院校與海內外知名院校及科研機構合作及舉辦課程，建設聯合實驗室等科研設施，布局國家級科研平台。」 部分接納：方向一致，呼應海內外院校機構合辦的提議。唯未見產學雙導師、校企共生、邵氏論壇、國際研究生院、雙聯學位學分互認、防止校舍地產化等更具體措施。
1.7 完善交通和跨境生活圈： ■ 將港深西部鐵路、北環線、跨境口岸接駁和智慧交通列入 2026 至 2030 年工程規劃；推動「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港車北上等便利措施。形成連接港島、九龍、新界、深圳的大灣區半小時至一小時生活圈。 ■ 研究設立北都高鐵站或專用直接鐵路系統，連接大學站、紅磡、中環等核心區域。 ■ 北環線支線連接新田、洲頭、河套及深圳新皇崗口岸，支撐河套科研人員通勤。 ■ 港深西部鐵路連接洪水橋、前海、深圳寶安機場和香港國際機場。 ■ 跨境交通同時服務科研合作、企業總部、供應鏈、大	第三篇 3.24；專欄 27；第四篇 4.6、4.13、4.16	3.24：「加快推進與北部都會區相關的重要鐵路及道路項目，包括北都公路（新田段）和十一號幹線南端的青龍大橋、連接新皇崗口岸的北環線支線，以及港深西部鐵路香港段。」 4.6：「構建『軌道上的粵港澳大灣區』。推進港深西部鐵路和北環線支線項目……開展港深西部鐵路香港段未來南向延伸的研究，加強北部都會區與香港國際機場的連接。」 4.13：「發揮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優勢，實施『一地兩檢』及採用嶄新的『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

宗商品物流和高端製造品轉運。 ■ 鼓勵在北都工作的人在前海或深圳其他地區居住，通勤到北都工作。		式。」 4.16：「繼續優化便利跨境車輛往來的措施（包括『港車北上』及『粵車南下』）……主動規劃並落實具戰略意義的跨境自動駕駛示範項目。」 部分接納：優化北都與機場連接、通關優化等於大聯盟建議內容有所呼應，方向一致；未見北都高鐵站、半小時生活圈等具體安排。
1.8 建設宜居宜業宜遊新區： ■ 同步規劃人才公寓、國際學校、優質中小學、醫療、零售、餐飲、康樂、文化、交通和公共空間。 ■ 引入混合用途規劃，形成「下樓即實驗室、出門即生活圈」。 ■ 推行「職住平衡」，對區內工作者和關鍵人才設優先配額。鼓勵大型企業和科研機構共同開發宿舍和人才公寓。 ■ 以提升人均居住面積為核心 KPI，限制納米樓，推行 15 分鐘生活圈和垂直混合用途。 ■ 新房屋項目採用升級版 MiC、智慧管線、長者室內防跌倒感測、智慧廚房安全警報和無障礙通用設計。 ■ 將「社區客廳」納入北都及新發展區標準設計。 ■ 打造北都產業化旅遊路線，把科研機構、研發基地、	1.16；第三篇 3.23、3.25；專欄 25	1.16：「以智慧城市理念規劃交通、房屋、綠化及公共設施，完善生活配套，將北部都會區發展為宜居宜業宜遊的大都會。」 3.23：「在北部都會區新項目中逐步優化公營房屋面積配置及提升私營住宅單位的面積要求，為提升人均居住空間創造有利條件。」 3.25：「落實『15 分鐘生活圈』的土地用途布局、便捷的交通連接，以及優質的公共空間及藍線網絡。」 專欄 25：「配備學生宿舍和人才公寓，形成『教學—科研—生活—就業』有機銜接國際化生態體系。」

大學、科技企業、產業圈納入旅遊行程。		部分接納：智慧城市理念與大聯盟建議呼應，改善居住環境的方向一致（措施未見）；落實 15 分鐘生活圈整體一致，直接呼應了大聯盟建議；未見國際學校、中小學、社區客廳、產業化旅遊路線。

小結：北都章節在戰略定位、大學城、新田科技城、河套、沙嶺數據園區、洪水橋、打鼓嶺、交通基建、舊區更新聯動等方面有較多回應；但高層級統籌機制、法定開發機構、並聯審批、專項債、綠電與算力協同、國際學校、社區客廳、產業化旅遊等仍多未見或僅原則性提及。

第二章　經濟、金融和貿易

大聯盟建議匯總	一五規劃回應章節／欄目	原文摘錄／差距
2.1 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基本盤： ■ 全面發展股票、債券、衍生品、保險、再保險、財富管理、外匯、綠色金融、大宗商品和人民幣產品。 ■ 把「金融＋」拓展至創科、航運、供應鏈、能源、文創和出海服務。 ■ 圍繞資金來源、資金去向和資金留港管理設計金融政策。 ■ 吸引境外資金、離岸人民幣、內地企業資金、中國貿易順差和全球長線資本在香港沉澱、管理和配置。 ■ 研究港幣雙掛鉤制度，即同時與美元和人民幣掛鉤；亦可研究港幣直接與人民幣掛鉤的可能性，作前瞻研究。	1.14；2.2；2.3－2.13	1.14：「鞏固提升『四中心、一高地』……**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功能**，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和**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深化金融創新，以金融賦能產業，積極發展**綠色金融**、**數字金融**等高端金融服務。」 2.2：「金融是香港的根本和最大的優勢……建設安全高效的金融基建，系統性構建多元化資本市場。」 原則性契合，部分方向一致，金融創新圍繞創科和能源的發展方向與建議一致。唯未見港幣雙掛鉤之內容。
2.2 優化資本市場： ■ 檢討交易費用、交易時段、跨產品保證金對沖、恒生指數成分股機制和強積金投資效率。 ■ 支援中小券商系統升級。 ■ IPO 規模與質量並重，避免過度集中於無盈利科技初創。 ■ 發展知識產權跨境交易、綠色航運衍生品和政治風險	2.6、2.7、2.8、2.9	2.6：「圍繞**股票及債券**兩大核心市場，持續優化市場制度設計和產品生態。提升**市場深度、廣度與流動性**……承擔香港作為國家金融對外開放試驗田的角色，積極提升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話語權和影響力。」 2.7：「優化**證券市場**效能……支持內地及海外行業龍

保險。 ■ 將股市交投量、市場深度和健康表現納入金融發展重點。 ■ 爭取到 2035 年每日成交量逐步邁向 1 萬億港元規模。 ■ 向中央爭取更多合法合規資金渠道流向香港資本市場。 ■ 吸引中東、中亞、南方國家及其他海外企業來港上市、發債或設立金融業務。 ■ 善用海外華人網絡招商引資。		頭及優質新興產業企業赴港上市……推動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及全球南方等新興經濟體的經貿、金融與基礎建設合作。」 2.8：「優化國際債券市場……完善『債券通』（南向通）……擴大『股票通』、『債券通』、『理財通』、『私募通』渠道和業務量。」 弱接納，部分與發展國際債券業務方向性一致，未見具體細節建議上接納如：交易費用、時段、保證金、2035 年 1 萬億成交規模、中東中亞南方國家上市、海外華人網絡等。
2.3 深化離岸人民幣： ■ 由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升級為人民幣定價、對沖、融資、資產配置和跨境清結算綜合樞紐。 ■ 擴大人民幣債券、票據、雙櫃台股票、人民幣期貨、大宗商品人民幣計價和跨境支付產品。 ■ 服務東盟、中東、東歐及「一帶一路」市場。 ■ 打通境外人民幣投資內地實體經濟的渠道。 ■ 結合數字人民幣和 mBridge，提升跨境清算效率和安全性。	2.3；專欄 2；2.13	2.3：「強化香港作為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功能。全面壯大離岸人民幣業務規模，持續完善離岸人民幣生態體系……加快推進離岸人民幣產品創新和擴展產品類型……積極推動人民幣作為政府的支付貨幣。」 專欄 2：「持續擴大人民幣債券發行規模……推動主權類、機構及企業等高質量發行人，常態化在港發行點心債……推動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聯同銀行業界積極深耕『一帶一路』和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等潛力較大的國家地區。」

		2.13：「進一步豐富香港人民幣計價結算的大宗商品期貨期權品種。」 較高程度接納，重視豐富及完善人民幣業務生態，探索「一帶一路」市場等與建議方向基本吻合。未見數字人民幣、mBridge、持有—投資—回報—回流閉環等細節安排。
2.4 大宗商品： ■ 以黃金和貴金屬為切入點，完善交易、清算、中央金庫、倉儲、驗證、溯源和做市商制度。 ■ 推動美元和人民幣雙軌交易。 ■ 與 LME、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等互聯互通。 ■ 建立具亞洲影響力的黃金定價和實物交割體系。 ■ 優先拓展鋰、銅等有色金屬和新能源金屬交易。 ■ 由「金融虛擬交易」走向「實物與衍生品雙驅動」。 ■ 採取「高價值、低體積、戰略稀缺」策略。 ■ 發展人民幣計價的大宗商品交易和期貨市場。 ■ 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建立商品交易和交割體系。 ■ 研究農產品、基本金屬、能源、綠色燃料和低碳燃	2.12；2.13；專欄 6	2.12：「以黃金為切入點，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全面推動黃金交易相關清算系統、倉儲、供給和基礎建設的協同發展……全面提升香港黃金倉儲量和精煉能力……建設一站式儲存、交易、清算和服務中心，構建一體化的黃金生態圈。探討發展人民幣計價黃金市場、大宗商品市場，加強與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貨交易所等內地交易所合作，加大吸引國際投資者力度，增加人民幣定價產品。」 2.13：「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倫敦金屬交易所全球倉庫網絡許可交付地點的獨特優勢……進一步豐富香港人民幣計價結算的大宗商品期貨期權品種……與內地市場錯位互補發展，包括與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協同合作。」

料。 ■ 配套期貨、期權、ETF、保險、倉單、倉單證券化和人民幣結算工具。 ■ 改革倉儲用地和稅務安排。 ■ 利用北都洪水橋等預留工業、物流和倉儲土地，建立大宗商品專屬物流園，並與大灣區建立保稅倉網絡。		專欄 6：「落實半稅優惠安排，吸引內地及國際大宗商品交易商在香港設立國際／區域總部或營運中心。」 較高程度接納，以黃金為切入點及加強與上海合作、稅務安排等細節呼應了大聯盟具體建議部分。未見新能源金屬、做市商、溯源、美元人民幣雙軌、倉單證券化、北都洪水橋物流園等部分。
2.5 綠色金融和能源金融： ■ 發展綠色債券、碳市場、能源金融產品、轉型金融和碳排放追溯核證機制。 ■ 綠色金融分類目錄納入核能、CCUS 及其他轉型技術。 ■ 建立能源與碳市場國際對接機制。 ■ 與深圳共建大灣區統一綠色金融及 ESG 披露認證標準。 ■ 建立大灣區綠色認證與碳足跡追溯中心。 ■ 發展綠色債券、碳中和 REITs、轉型基金、碳信用交易和能源金融產品。 ■ 吸引家族辦公室、主權基金和跨國銀行設立轉型基金。	1.14；2.14；專欄 3	2.14：「推進『金融+綠色發展』。全面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快速發展，推動建設國際碳市場，助力國家工業、交通、能源等重點領域實現低碳轉型，支持綠色產業有序『走出去』。」 專欄 3：「金融+綠色發展：積極推進國際碳市場建設，引導資金流向可持續投資領域。健全可持續金融相關信息披露體系及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提升市場在綠色金融與轉型金融方面的能力及專業水平。推動跨境市場協作與創新。」 少部分接納，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快速發展、積極推進國際碳市場建設等方向性一致，詳細未見核能、CCUS、碳足跡審計、ESG 認證、與深圳共建標準、碳中和 REITs、轉型基金。

2.6 提升金融監管自主性和國際話語權：更主動把香港和東亞市場經驗轉化為國際金融監管規則中的話語權。在離岸人民幣、數字金融、跨境風控、綠色金融、ESG 認證、氣候風險和跨境數字資產等領域提出香港方案。	2.6；2.2；2.15	2.6：「承擔香港作為國家金融對外開放試驗田的角色，積極提升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話語權和影響力。」 2.2：「在全球金融治理體系中發揮更大作用。」 2.15：「維護金融安全，健全長期機制，提升金融風險監測、預警、防範和處置能力……鞏固網絡安全、金融科技監管和反洗錢能力。」 原則上一致。未見具體香港方案。
2.7 高增值供應鏈服務及專業服務： ■ 從傳統貿易中介升級為國家產業鏈供應鏈安全服務商。 ■ 提供跨境商業服務、貿易融資、檢測認證、電子單證、區塊鏈溯源、法律仲裁、保險、ESG 和風險對沖。 ■ 加快數字貿易單一窗口與國家平台對接。 ■ 主導建構區域供應鏈協調中心。 ■ 設計政治風險保險、數字化合規審計、供應鏈韌性評估、綠色航運衍生品和專項稅務誘因。 ■ 檢測認證拓展至生命健康、微電子、綠色低碳、數字產品和創科產品。	2.16；2.31；2.32；2.36	2.16：「鞏固及提升國際貿易中心地位……打造服務全球產業鏈、供應鏈的重要樞紐。」 2.31：「提升香港出海平台的功能……打造一個涵蓋海外市場分析、風險管理、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品牌國際化推廣、供應鏈協同優化，以及跨境融資等核心功能的綜合生態系統。」 2.32：「聯動金融、法律及解決爭議、會計、物流、保險、檢測認證，以及其他專業服務等領域，建設海外企業通過香港進入內地市場以及內地企業經香港出海的雙向服務平台。」

■ 在北都設立大灣區綠色認證中心和創科檢測實驗室。 ■ 發展中小企業上仲裁中心、LegalTech 及普惠法律服務。 ■ 法律援助署建議：維護法治核心價值；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應用 AI 和遙距視像；參與涉外法律交流；配合五年規劃設 KPI。		2.36：「積極發展數字貿易……有序落實香港『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服務。」 部分方向一致，未見國家產業鏈供應鏈安全服務商、政治風險保險、供應鏈韌性評估、綠色航運衍生品、北都綠色認證中心、中小企線上仲裁、法援署等建議細節。
2.8 數字貿易和數據樞紐： ■ 建設區塊鏈提單、電子單證、數字信用證、貿易融資共享分類帳和跨境數據流通平台。 ■ 建立跨境數據流動特區。 ■ 打造「全球供應鏈數字大腦」。 ■ 推動商業數據通與內地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東盟數字貿易平台對接。 ■ 推動電子提單立法，賦予電子提單與紙張提單同等法律效力。 ■ 探索黃金、大宗商品提單、飛機租賃合約等實物資產代幣化。	2.36；2.37；專欄 3	2.36：「積極發展數字貿易，加快貿易文件電子化進程。擴大數字技術、數字產品和數字服務（包括詞元（Token））進出口……探索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便利化安排……有序落實香港『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服務。同步推進與內地及其他經濟體的『單一窗口』互聯互通……推動『貿易單一窗口』接駁香港金融管理局商業數據通……修訂本地法例，便利『企業對企業』貿易文件電子化。」 專欄 3：「金融+貿易：持續推進 Cargo 項目建設，連結貨運物流與貿易數據平台，促進貿易單據電子化及跨境數據交換，推動電子認證在貿易單證電子化中的作用。」 大方向一致，數字貿易、貿易文件電子化進程、推動

		商業數據通等均有明確發展意向。未見區塊鏈提單、數字信用證、貿易融資共享分類帳、跨境數據流動特區、全球供應鏈數字大腦、mBridge、實物資產代幣化、電子提單立法等執行細節。
2.9 支援中小企融資與出海： ■ 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至覆蓋整個五年規劃周期。 ■ 增設綠色貸款、知識產權融資、供應鏈應急基金和海外風險保險。 ■ 研究銀行利率和貸款政策調整，未必完全跟隨美國利率。 ■ 研究擔保、補貼或兜底機制，避免銀行全面收縮導致企業倒閉潮。 ■ 升級出海服務中心，設國家級香港中小企出海平台。 ■ 透過「拼船出海」、專屬展館和一站式法律稅務風控服務降低出海成本。 ■ 提供國別風險報告、項目招標清單、在地伙伴配對和政治風險保險補貼。 ■ 設「一帶一路」跨境產業引導基金。 ■ 把貿發局升級為落地商情智庫，在中東、中亞、東盟等核心城市設港商落地孵化前哨站。	2.30；2.31；2.32；專欄 3	2.30：「加大招商引資力度，大力引導產業發展……完善跨部門協調與項目落地機制，為企業提供個案服務，強化重點招商項目在土地、規劃、通關、人才、監管等方面的一站式協調服務。」 2.31：「提升香港出海平台的功能。特區政府在 2025 年成立『內地企業出海專班』……提升海外綜合服務水平，為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一站式、高水平的高增值專業企業服務。」 專欄 3：「金融+民生：積極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加強對中小企業的金融支持，資助中小企業數碼轉型。」 弱接納，部分方向性一致，明確支持中小企發展及助力內地企業「走出去」，未見延長融資擔保、綠色貸款、知識產權融資、供應鏈應急基金、海外風險保險、利率調整、兜底、拼船出海、國別風險報告、一帶一路跨境產業引導基金、貿發局升級智庫等具體建議措施。

2.10 航運航空高端物流： ■ 升級至綠色燃料、航運金融、飛機租賃、低空經濟和高增值專業服務。 ■ 制定香港綠色航運燃料加注藍圖，建立綠色甲醇、氨氣、LNG 及可持續燃料加注能力。 ■ 編制綠色燃料價格指數，完善安全標準和審批流程。 ■ 研究大嶼山至桂山島海底貨運通道。 ■ 葵青碼頭智慧化、岸電設施和與深圳鹽田、廣州南沙分工協同。 ■ 利用三跑道系統拓展中東、中亞、南美等新市場航線。 ■ 優化飛機租賃稅制和跨境租金預扣稅安排。 ■ 在北部探索低空經濟特區和跨境物流無人機試點。 ■ 把機場建設放在更優先位置，改善航站樓功能、轉機流程、登機便利、航線服務和機場效率。 ■ 飛機租賃可用人民幣結算。 ■ 審慎投入飛機零件拆卸和可持續航空燃油。	2.16－2.26； 專欄 4－11	2.16：「鞏固提升國際航運中心地位……加快實現從『順位大港』向『價值港』轉型升級……促進國際航空貨運以及低空經濟健康有序發展。」 2.17：「加快建設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和貿易中心……構建以香港為中心的『綠色能源走廊』。」 專欄 4：「於 2030 年香港註冊船舶使用綠色船用燃料的比例達 7%……葵青貨櫃碼頭碳排放比 2021 年降低 30%……建立五條『綠色能源走廊』。」 2.19：「強化高增值海運服務。進一步優化船舶註冊制度……船舶管理、航運融資、海事保險、海事仲裁。」 2.20：「提升香港國際航空樞紐競爭優勢。持續開拓新航線……優先聚焦具進一步發展潛力及新增長點的地區，如南美洲、中亞、非洲及中東等。」 2.22：「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航空產業生態圈。構建飛機部件處理及交易產業生態系統……發揮香港可持續航空燃料（SAF）生產基地落戶東莞的產業建設作用……在香港興建燃料混合設施。」

		2.23：「打造低空創新應用亞太區樞紐。制訂落實《發展低空經濟規劃行動綱領》……探索打造低空經濟出海示範台規基地。」 大部分方向性一致，綠色燃料、拓展新市場航線相關有直接呼應；未見大嶼山至桂山島海底貨運通道、葵青岸電、飛機租賃稅制具體、人民幣結算、飛機零件拆卸等部分。

小結　：金融、離岸人民幣、黃金大宗商品、高增值供應鏈、數字貿易、航運航空低空經濟等有較多回應；但資本市場微觀制度、綠色金融具體工具、金融監管香港方案、中小企出海具體支援、部分航運航空措施仍未見。

第三章　創新科技和產業發展

大聯盟建議匯總	一五規劃回應章節／欄目	原文摘錄／差距
3.1 聚焦優勢賽道，避免平均用力： ■ 優先：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應用、金融科技、數據服務、綠色能源、影視科技和高端專業服務。 ■ 採取三梯隊策略：第一梯隊生命健康科技和人工智能；第二梯隊數據科技和微電子；第三梯隊原型、中試、小批量、高增值智能製造。 ■ 避免在所有賽道平均用力，集中資源打造可見成果。	2.38；2.39；2.45；2.46；2.47	2.38：「聚焦國際前沿科技領域……積極推進『北中南』三大創科園區和五大研發機構建設……壯大新興產業和布局未來產業，建設具全球影響力的醫療創新樞紐。」 2.39：「聚焦**生命健康、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微電子、新能源，以及先進製造及新材料**等關鍵核心技術。」 2.45：「**集中資源發展壯大**生命健康、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微電子、先進製造等，加速發展中試環節……加快培育航天科技、海洋科技、低空經濟等領域的產業化發展……未來產業則以前瞻布局為主……量子科技、具身智能等。」 2.46：「以香港微電子研發院為基礎，聚焦應用於極端環境的新一代功率半導體技術、工藝、芯片、器件，以及設備等。」 方向性一致，優先發展生命健康及人工智能、微電子等與建議吻合，但未見金融科技、數據服務、綠色能源、三梯隊策略等相關措施。

3.2 推動生命科學優先發展； ■ 生命科學列為創科最高優先發展方向。 ■ 聚焦製藥、醫療器械、中西醫結合、臨床試驗、審批認證和國際授權。 ■ 形成「科研—轉化—臨床—審評—產業」閉環。 ■ 優先發展腫瘤學、細胞與基因治療、診斷技術、醫療機械人、AI 輔助藥物研發、數碼醫療。 ■ 定位為先進創新藥物試點基地。 ■ 吸引國際藥企在港設亞洲審評分部，引入 CDMO。 ■ 利用專利盒稅務優惠、知識產權制度、法律和金融優勢。 ■ 建立生命科技 IP 估值、交易、授權、融資和爭議解決機制。 ■ 建立綜合平台，連接大學、教學醫院、指定醫院、私人資本、壽險資金和金融機構。	2.38；2.49；專欄 17；2.50；專欄 18	2.38：「建設具全球影響力的醫療創新樞紐。」 2.49：「全面深化藥物及醫療器械（藥械）監管改革……建立自主藥械審評審批能力……推動創新藥和醫療器械研發，加快創新藥上市使用，建設香港成為國際醫療創新樞紐。」 專欄 17：「成立藥械監管中心……分階段實現『第一層審批』……2030 年或以前全面實施……改革醫療器械規管……強化中成藥註冊制度……對接國家『港澳藥械通』政策。」 2.50：「建設完善的臨床試驗基礎設施及數碼化平台……推動香港成為亞洲首選的早期臨床試驗中心及全球頂尖的醫療創新轉化基地……以河套……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為核心，與深圳園區內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中心發揮『一所一中心』協同效應。」 弱接納，聚焦審批方面；未見針對腫瘤學、細胞與基因治療、醫療機械人、AI 輔助藥物研發、引入 CDMO、亞洲審評分部、專利盒、研發支出扣稅、綜合平台。

3.3 打通臨床、數據和審批鏈條： ■ 建立大灣區跨境臨床試驗協作網絡。 ■ 探索真實世界數據和倫理審查互認。 ■ 河套率先採用「白名單＋負面清單」數據過河機制。 ■ 建構港深一體化多中心臨床試驗網絡，推動 GCP 對接與互認。 ■ 在新田科技城與河套深圳園區之間建立跨境醫療數據安全沙盒。 ■ 運用聯邦學習和可信執行環境，在不直接轉移敏感數據前提下支援 AI 模型訓練和藥械研發。 ■ 依托第三所醫學院創辦國際藥物監管科學研究院。 ■ 香港藥械監管中心與國家藥監局探索平行註冊或互認機制。	2.50；專欄 18	2.50：「建設完善的臨床試驗基礎設施及數碼化平台……以河套……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為核心，與深圳園區內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中心發揮『一所一中心』協同效應。」 專欄 18：「建設香港臨床試驗數碼化平台……成立國際臨床試驗學院，提供符合國際藥品臨床試驗優良作業準則（ICH-GCP）標準的專業培訓……推動真實世界數據應用……深化河套臨床研究『一所一中心』創新協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臨床試驗倫理審查機制統一標準，2030 年前實現互認、簡化或單一審查。」 部分側面回應／較高接納，回應建立大灣區跨境臨床試驗協作網絡部分，以河套為核心。未見白名單＋負面清單、聯邦學習、可信執行環境、跨境醫療數據安全沙盒、國際藥物監管科學研究院、與國家藥監局平行註冊或互認。
3.4 建立政產學研投閉環： ■ 設立常設頂層設計委員會或專責平台，負責項目篩選、資源匹配、政策突破和數據流通。 ■ 政府扮演「媒人」，連接內地企業、香港大學、科研團隊、銀行、保險、家族辦公室和風投基金。 ■ 設產業導向研究基金，要求科研項目配對企業出資。	2.41；2.46；專欄 3	2.41：「強化企業創新主體地位。政府透過相關資助計劃及基金，持續引導社會資本投向策略性新興產業及未來產業……推動『產、學、研』深度融合，加快科研成果轉化及產業化落地，並支持企業設立研發中心、中試設施、量產基地。」

■ 改革科研經費和大學評核制度，將專利授權、企業資助、成果轉化和產業化表現納入 KPI。 ■ 政府資源轉向資助中試、概念驗證和產業化。 ■ 升級「產學研 1+計劃」或相關資助機制。 ■ 港投公司以母基金或共同投資人身份，匹配本地和國際風險投資基金。		2.46：「以耐心資本支持香港創科、策略性產業的發展，推出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和創科創投基金優化計劃。」 專欄 3：「推出 100 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推出創科創投基金優化計劃，調撥最多 25 億元與業界配對成立聯合基金……透過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耐心資本，積極推進圍繞硬科技、生命科技、新能源／綠色科技，以及相關應用的共同投資。」 方向符合，設立產業引導基金、持續引導社會資本等與建議大致相同。未見常設頂層設計委員會、產業導向研究基金要求企業配對、大學 KPI 改革、教職員晉升、產學研 1+升級、港投母基金匹配風投等細節措施。
3.5 推動 AI+與數據基建： ■ 重點推動 AI 應用、AI+專業服務、AI+傳統產業、AI 數據中心和公共場景開放。 ■ 制定公共場景開放清單，建立公共數據底座、大灣區數據白名單和 AI 行業認證體系。 ■ 以中小企 AI 券、低息貸款、算力補貼和技術診斷支援企業數碼轉型。	2.47；專欄 16	2.47：「推動人工智能作為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產業，以人工智能技術賦能千行百業。多維度完善人工智能生態圈，持續全面推進『人工智能+』行動……全力提升算力基礎設施布局賦能發展，通過建設沙嶺數據園區……支持中小企業加快應用人工智能。提升市民人工智能素養……以生命健康和具身智能為基礎，就人工智能推動產業轉型發展制定策略。」

■ 建立行業數據空間和 AI 應用分級認證。 ■ 推動「全民 AI」。 ■ 提供算力補貼券、企業數據資產化資助、數據清洗和標準化資助。 ■ 在金融、物流、建造等領域打造 AI 示範工廠或智慧辦公室。 ■ 建立官方或半官方 AI 產品及服務商清單，資助中小企採購清單內 AI 產品。		專欄 16：「採取『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的發展路向……以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作領頭羊……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初期將聚焦生命健康及具身智能……優化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加入人工智能應用方案……建設沙嶺數據園區……優化人工智能及數據治理。」 部分方向較高接納，與「全民 AI」方向一致。未見公共場景開放清單、公共數據底座、大灣區數據白名單、AI 行業認證、中小企 AI 券、低息貸款、算力補貼、技術診斷、行業數據空間、AI 應用分級認證、算力補貼券、企業數據資產化資助、數據清洗標準化資助、AI 示範工廠、官方 AI 產品清單。
3.6 強化專利商業化和 IP 交易： ■ 建立跨代際專利商業化平台。 ■ 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升級為集合評估、交易、金融對接和不良資產處置的全面知識產權平台。 ■ 在北部及河套建立大灣區知識產權綜合確權與交易中心。 ■ 結合普通法、國際仲裁、知識產權保險、估值、證券化和跨境授權服務。 ■ 善用專利盒稅務優惠和知識產權資本開支扣稅安排。	2.14；2.60；2.61；專欄 20；2.62	2.14：「推進『金融+知識產權』。應用知識產權融資沙盒，將知識產權融入金融服務體系，助力知識產權價值轉化，進一步釋放知識產權作為經濟發展新動能的潛力。」 2.60：「健全與國際規則相銜接的知識產權保護機制。持續完善知識產權制度（尤其是四大範疇，即版權、商標、專利，以及註冊外觀設計）……深化跨境便利措施……讓合資格的跨境註冊申請更快捷完成。」

■ 知識產權署與稅務局發布合資 IP 公司操作指引。 ■ 向中央申請建立「內地專利香港授權與許可對接平台」。 ■ 為商業保險承保的專利質押融資建立綠色通道。 ■ 探索 IP 證券化和「銀行＋保險＋園區＋HKTISC」風險分擔機制。 ■ 建立科創資產和知識產權跨境估值準則。		2.61：「深化改革專利制度以促進創新發展，使專利制度更有效地支持科研成果保護、技術轉化、商品化，以及產業化發展。」 專欄 20：「便利重點技術領域原授專利申請……優化專利制度賦能企業發展……鼓勵和推動與生產藥物有關的研發和創新……提升原授專利自主審查能力……籌劃和推進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 2.62：「構建蓬勃發展和完善的知識產權貿易生態圈，聯同金融和專業服務機構推進試點項目，探索知識產權融資模式……透過即將成立的知識產權學院……支持內地企業以香港作為『走出去』的知識產權貿易平台。」 弱／部分接納，推進金融結合知識產權、跨境便利等方向一致。未見跨代際平台、HKTISC 升級、大灣區知識產權綜合確權交易中心、專利盒、資本開支扣稅、合資 IP 公司指引、內地專利香港授權平台、專利質押綠色通道、IP 證券化、風險分擔、跨境估值準則。
3.7 發展香港研發、灣區製造模式： ■ 推動「香港研發、灣區製造、全球分銷」模式。	2.38；3.19；2.42；2.45；	2.38：「發展具香港特色的新型工業化產業體系，壯大新興產業和布局未來產業。」

■ 香港負責研發、設計、總部、融資、知識產權、國際市場和標準制定。 ■ 新田科技城等園區承擔中試與精細製造，大灣區內地城市承擔大規模量產。 ■ 河套推行「一區兩園」政策大熔爐和雙向飛地模式。 ■ 資金、數據、人才和知識產權流動配合白名單、沙盒和負面清單制度逐步打通。 ■ 影視科技可由香港團隊聚焦內容創作、算法架構和國際發行，大灣區承接數據提煉和維護。	專欄 13	3.19：「構建協同生態，融合打通『產、學、研』鏈條……形成『高校研發—灣區製造—港澳融資—國際市場』的產業模式，設置專業化技術轉移機構和創新科技基金。」 2.42：「實施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一河兩岸、一區兩園』高質量發展，促進創新要素在深港兩園跨境流動。」 2.45：「善用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完備的生產基礎，建設下游製造的供應鏈。」 專欄 13：「河套……聚焦上中游的研發、轉化、中試等；新田科技城……提供原型、中試和量產的下游產業空間；承接河套……科研成果轉化並進行產業化，並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完整的產業供應鏈相互結合。」 方向性一致，未見「香港研發、灣區製造、全球分銷」更明確表述、雙向飛地、白名單、沙盒、負面清單、影視科技跨境協作等。
3.8 以政府場景和公共採購推動綠色科技落地：	-	

■ 政府率先成為本地綠色科技產品首個用戶。 ■ 在北都政府建築、公屋、公共交通、大型工程項目預留一定比例採購本地產學研協作孵化的綠色科技產品。 ■ 成功通過測試的企業可獲官方應用驗證證書。 ■ 搜集建造業、電力、航運、地產和公共設施減碳痛點，轉化為定向研發招標項目。		未見政府率先採用、公共採購比例、官方應用驗證證書、減碳痛點定向研發招標。
3.9 培養工程化和應用型人才： ■ 應用科技大學成為青年升學和產業人才的「第三跑道」。 ■ 課程設計與企業合作，增加實習、work and study 和企業項目。 ■ 所有專業教育融入 AI Plus。 ■ 擴大再培訓津貼。 ■ 中小學把 AI 應用融入各學科課程指引，建立 AI 教學案例庫和分享平台。 ■ 評估模式由結果導向轉向過程導向。 ■ 應用科學大學在商業航天、氫能交通、高端製造、生物科技等領域與企業共創應用學位。 ■ 擴大本科生收生比例。	5.2；5.3；5.9；5.10	5.2：「全方位提升學生的人工智能素養，同步強化教師的專業能力。有系統地全面推進教育創新，推展人工智能穩步融入『學、教、評』各方面……培育學生的創新能力。」 5.3：「聯動跨界別協作，共建數字教育生態。推動中小學數字教育，強化學生的數理科技學習……優化教材編寫和課本評審機制，以數字科技強化學與教支援。」 5.9：「構建產教融合平台，推動職業專才教育高質量發展……推動院校提升至應用科學大學，顯著增加應用學位課程……鼓勵應用科學大學與海內外院校共同開辦課程和進行研究項目。」

		5.10：「加強持續職業技能培訓……僱員再培訓局升格為『技能提升局』……為整體勞動人口提供多層次、多渠道的技能提升及持續進修機會。」 部分接納，全方位提升學生的人工智能素養、推動人工智能應用、重視應用科學大學等獲得明確呼應，方向一致。未見第三跑道、work and study、AI Plus、再培訓津貼、AI 教學案例庫、過程導向評估、商業航天氫能交通等應用學位、擴大本科生收生比例。
3.10 推動科技文化融合和社會創新： ■ 創科政策加入「社會創新」內容。 ■ 支持 STEAMS 教育。 ■ 文化創意產業園融合影視、科技、教育、保育和旅遊。 ■ 利用 AI、影視科技和新媒體將文化軟實力推向國際。	2.52；2.53；2.63；2.64	2.52：「構建國際高端學術及人才交流平台。積極舉辦和參與高規格國際創科盛事……世界互聯網大會亞太峰會、國際創科營商周旗艦盛事香港國際創科展、國際院士論壇、香港世界青年科學大會暨香江諾貝論壇等重量級國際創科活動。」 2.53：「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籌辦具影響力的學術期刊……積極舉辦未來科學大獎等國際學術活動及專業會議。」 2.63：「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發展香港特色文化內涵……全力建設中華文化體驗館及一所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的博物館。」

		2.64：「發展多元文藝創意產業……推動香港電影蓬勃及持續發展，增強香港流行文化在華文社會的影響力。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的角色，深化與巴塞爾藝術展合作。」 大部分接納，方向一致，且在具體執行措施上有所細化。

小結　：生命健康、藥械監管、臨床試驗、AI+、微電子、新型工業化、未來產業、國際科技合作、人才集聚有較多對應；但三梯隊、金融科技／數據服務／綠色能源／影視科技優先、公共場景開放清單、中小企 AI 券、算力補貼、政產學研投常設平台、大學 KPI 改革、專利商業化平台、香港研發灣區製造模式、政府綠色採購、STEAMS 與社會創新等仍多未見。

大聯盟建議匯總	一五規劃回應章節／欄目	原文摘錄／差距
4.1 制定全面人口和人才政策： ■ 制定長遠人口政策，統籌人口規模、勞動力結構、人才引進、住房、醫療、教育和社福承載能力。 ■ 有意見提出十五年內將人口大幅增加至一千萬。 ■ 從「搶人才」轉向「善用人才、留住人才」。 ■ 人才政策嵌入各重點產業和區域發展策略。 ■ 北都大學城收生及人才培養面向全國和全球。 ■ 人才政策不應只由勞福局、人才辦和入境處處理，產業部門共同承擔人才對接和留任責任。	5.1；2.55；2.56；2.57	5.1：「完善人口發展策略，促進人口高質量發展。積極應對人口結構轉變帶來的高齡化和生育率下降等挑戰，持續完善教育培訓、房屋供應、勞工福利、醫療服務、青年發展、育兒配套等政策範疇。」 2.55：「一體化推進教育、科技、人才發展。發揮優勢，健全教育、科技、人才戰略統籌實施機制。」 2.56：「針對性引進有助國家和香港發展所需的人才。透過人力推算及跟進調查，動態監察香港人力供求變化，精準引才。檢視『人才清單』，因應人才需求調節引才策略，對準香港未來發展的戰略定位，充實勞動力並改善人口結構。」 2.57：「打造『留學香港』品牌……吸引優秀學生來港升學發展。支持國際學校體系蓬勃發展，滿足非本地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吸引非本地人才扎根香港。」 大部分一致，完善人口發展策略，對於人才政策強調

		與產業、科技等套嵌發展，「留學香港」品牌呼應北都大學城招來人才的建議部分。未見目標十五年一千萬、多部門共同承擔等建議部分。
4.2 完善人才落地和留任配套： ■ 制定《香港建設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總體規劃》。 ■ 建立「以企聚才、政企協同」聯合引才模式。 ■ 完善「招商引才專組」專業化服務方案。 ■ 把香港定位為海外華人青年連接中國發展機遇的事業平台。 ■ 以五年留港率、配偶就業率、子女入學情況、人才薪酬及職級增長、科研成果轉化和企業落地貢獻衡量政策成效。 ■ 對重點科研及產業人才提供首三至五年過渡性人才住房或租金支援。 ■ 建立科研資助、職級、成果轉化經驗可在大學、科研機構和企業間累積的聯合聘任制度。 ■ 放寬不需廣東話作主要工作語言的科研或專業崗位語言要求。 ■ 推出產業捆綁型高階人才公寓。 ■ 建立創科配偶人才庫，提供專業資格快速審批和就業配對，對聘用人才配偶的企業給予稅務扣減。 ■ 增加國際學校和中學學額。	2.56；2.57	2.56：「針對性引進有助國家和香港發展所需的人才……針對性地加強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的海外宣傳和推廣工作。」 2.57：「打造『留學香港』品牌……支持國際學校體系蓬勃發展，滿足非本地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吸引非本地人才扎根香港。」 海外宣傳、增加學額與建議部分一致，未見總體規劃、以企聚才政企協同、招商引才專組、海外華人青年平台、五年留港率指標、過渡性人才住房、聯合聘任、放寬廣東話、產業捆綁型公寓、創科配偶人才庫、稅務扣減、國際人才全生態生活圈、國際創科雙軌學校等具體措施。

■ 在北都建設「國際人才全生態生活圈」，創辦國際創科雙軌學校。		
4.3 以北都大學城強化育才留才： ■ 北都大學城成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重要載體。 ■ 優化生源結構，完善非本地學生留港機制。 ■ 深化「留學香港」品牌。 ■ 改善宿舍、獎學金、兼職和畢業後就業安排。 ■ 教育不應成為一門賺錢的生意，審慎處理教學配套。 ■ 研究設立獨立金融大學，聚焦金融監管、離岸人民幣、數字金融、資產管理、風險管理和國際金融規則。	3.2；3.3；3.7；3.11；3.12；2.57	3.2：「打造集『人才培養、科學研究、成果轉化、產業發展』為一體的國際化大學城，推動『產、學、研』協同發展和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 3.3：「加快北部大學城建設，推動專上教育擴容提質……與海內外知名院校以靈活創新的模式合辦頂尖課程、組建聯合學院和實驗室、開展高水平基礎研究；更加積極吸引國際知名院校或一流科研機構進駐……支持院校在科研合作、學生交流、人才培育等範疇加強國際交流及聯繫。」 3.7：「新田大學城會以醫學、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機械人、微電子和新興產業發展作定位。」 3.11：「協調政府、專上院校，以及社會多元投入……政府通過多元方式（例如免地價和提供貸款等）予以全力支持……適當分配用地予專上院校建設新校區。」 3.12：「加快建設學生宿舍等具體配套設施……增加宿

		位供應，並持續提升住宿標準。」 2.57：「打造『留學香港』品牌……支持國際學校體系蓬勃發展。」 大學城定位、深化「留學香港」品牌、改善宿舍環境直接呼應了建議部分。其餘未見優化生源結構、非本地學生留港機制、國際學生網絡、改善獎學金兼職就業、審慎處理教學配套、成立獨立金融大學等。
4.4 提升青年向上流動： ■ 把新增非金融類中高端就業崗位作為青年發展指標。 ■ 透過創科、生命健康、文化創意、專業服務和大灣區就業計劃提供新跑道。 ■ 應用科技大學作為「第三跑道」。 ■ 對 NEET 青年加強職涯輔導、實習津貼、大灣區就業支援及職業培訓。 ■ 推行現代雙軌職業教育。 ■ 推出「入職即入學」計劃，政府提供補貼，讓青年受薪學徒並修讀課程，畢業後可晉升初級工程師、技術主管等。	5.12； 5.14；5.15；	5.12：「厚植發展土壤，讓青年盡展所長。將青年人才培養計劃拓闊至更多行業板塊，對準更多國家及香港發展規劃內的關鍵領域，重點培育優秀青年人才。」 5.14：「助力青年創業。將青年創新創意轉化為經濟新發展動能，提供資本和孵化服務等支援。更好發揮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一站式平台作用。」 5.15：「加強支援青年就業。優化青年就業支援服務，監察科技應用對青年就業市場的影響，協助青年（尤其是新畢業生）取得在職培訓機會及工作經驗。」 弱接納，整體呼應青年就業，未見針對性措施如新增非金融類中高端就業崗位指標、NEET、現代雙軌職業教育、入職即入學計劃。

4.5 提高本地勞動參與和加強再培訓： ■ 釋放婦女、中高齡人士、退休人士和青年勞動力。 ■ 推動彈性上班、兼職崗位、育兒支援、哺乳安排和家庭友善政策。 ■ 把再就業津貼常規化。 ■ 中高齡人士接受 AI、數碼技能和新產業再培訓。 ■ 外勞政策採取動態配額和僱主全責制。 ■ 建立勞動力缺口即時監測系統，按半年檢討各行業空缺率和本地薪酬變化，動態調整外勞配額。 ■ 本地失業率上升或薪酬受壓時自動收緊。 ■ 大型僱主自資興建或租用集中式外勞宿舍。 ■ 延退休由政府和公營機構先行，逐步把新入職員工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專業人才可彈性延任或顧問至 68 歲。 ■ 私人機構透過稅務扣減鼓勵聘用 60 歲以上員工，推動職位共享和彈性就業。	5.51；5.52；5.10；5.59	5.51：「善用創新科技，優化就業服務。運用人工智能等工具強化就業配對和就業資訊推送，提供更個人化的就業空缺及職業培訓建議……支援重點群體如青年、婦女、中高齡人士、少數族裔、殘疾人士等，減低就業阻力，推動就業並釋放潛在勞動力。」 5.52：「適度輸入勞工，釋放本地勞動力。在保障本地勞工的前提下，因應社會及經濟實際需要，有序及適度輸入外勞，並密切監察供求變化，動態調整輸入勞工種類和數量……引入具較高護老技能的外籍家居照顧員。」 5.10：「加強持續職業技能培訓……僱員再培訓局升格為『技能提升局』……為整體勞動人口提供多層次、多渠道的技能提升及持續進修機會。」 5.59：「支援長者就業。提供切合較年長人士需要的職業技能培訓服務……配合中高齡人士專項就業服務及計劃，鼓勵僱主提供在職培訓及採取長者友善僱傭措施。」 部分接納，針對婦女、中高齡人士、青年重點支援，

		有序輸入外勞，加強就業培訓等呼應建議內容；未見彈性上班兼職育兒支援哺乳安排、再就業津貼常規化、中高齡 AI 數碼技能、外勞僱主全責制、勞動力缺口即時監測系統按半年檢討、允許外勞薪酬低於中位數、大型僱主自資宿舍、延退休至 65/68、稅務扣減鼓勵聘用 60 歲以上、職位共享等具體安排。
4.6 改革住房和城市更新： ■ 房屋政策兼顧供應、財政可持續和居民歸屬感。 ■ 檢討出租公屋長期財政負擔，增加資助出售房屋比例。 ■ 研究大灣區置業、雙城居住和跨境通勤配套。 ■ 新房屋項目支援基層家庭住屋需求，提升人均居住面積和社區設施質素。 ■ 舊區更新以社會效益衡量，加快劏房安置、舊樓重建和北都新增土地聯動。 ■ 改革市建局模式，以社會效益和整區規劃衡量，而非單一地盤財務盈虧。 ■ 考慮區域整體容積率轉移，小地盤改作公園、公廁、寵物公園等公共空間。 ■ 讓市建局專注收樓和整合土地，土地收回後交回政府土地儲備。 ■ 由「M 型」房屋階梯轉向較平衡的「橄欖型」房屋階梯。	5.32；專欄 33；5.33；5.35；5.36；5.37；5.38；專欄 35；5.39；5.40	5.32：「有序取締劣質劏房，保障基層市民基本房屋需求。以系統性房屋政策與持續提量、提速、提效、提質，大幅增建公營房屋為『底氣』（包括完成興建約 3 萬個『簡約公屋』單位），加速基層市民盡快『上樓』納入公營房屋安全網。全力推展落實簡樸房制度。」 專欄 33：「目標在 2030 年內基本解決住宅大廈內的劣質劏房問題。」 5.33：「大力增加公營房屋供應量，全方位推進《長遠房屋策略》……未來十年房屋供應規劃將以『公營出租房屋佔四成、資助出售單位佔三成、私人住宅佔三成』為基礎。致力從『供應主導』、『善用公屋資源、鼓勵上流』及『完善置業階梯、促進青年置業』三方面持續優化政策安排。」 5.35：「持續優化置業階梯……持續增加資助出售單位

■ 新建公營及私營房屋以提升人均居住空間為核心指標，限制納米樓。 ■ 舊區更新保障原區安置，善用跨區地積比率轉移。		供應，並優化出售及轉讓安排……協助公屋居民及資助出售單位業主沿房屋階梯上流，加快房屋資源流轉。」 5.36：「籌備未來十年間落成的公營房屋單位，逐步增加室內樓面面積，並把新建資助出售單位之中，面積較大單位的比例提升。」 5.37：「積極推進『組裝合成』建築法等智慧建築技術應用……將公營房屋項目變為『房屋創科育苗基地』，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創新鏈和產業鏈。」 5.38：「持續造地，建立土地儲備……繼續推出創新土地開發模式……引導私人資金積極參與策略性土地及綜合社區發展項目。」 專欄 35：「預計未來十年（即 2027-28 至 2036-37 年度）『熟地』產量約 2500 公頃，當中約 1400 公頃預計在未來五年產出。」 5.39：「以新思維推動舊區更新。以新區發展支援舊區重建……在北部都會區新發展區預留土地，讓市區重建局提供全新『樓換樓』安排……檢視『同區七年樓

		齡』賠償安排，而市區重建局未來五年將投放不少於約 400 億元推動舊區更新……試行適度增加私人重建項目的地積率，並落實跨區地積比轉移……讓舊區轉化成為符合現代生活標準的綠色智慧新社區。」 5.40：「完善公屋保障機制與監察手段……運用資訊科技及數據分析加強偵測及打擊濫用公屋行為。」 推動舊區更新、限制納米樓方面有較高度的接納/回應。未見檢討出租公屋長期財政負擔、大灣區置業雙城居住跨境通勤、改革市建局模式專注收樓整合土地交回政府、小地盤改公園公廁寵物公園、M 型轉橄欖型、限制納米樓、最低實用面積延伸至資助房屋、釋放舊區空間作日間照顧中心口袋公園通風廊。
4.7 推動醫療和安老制度可持續： ■ 制定 2026 至 2030 年醫療改革時間表。 ■ 推動基層醫療、家庭醫生、次級診療分流、私營手術誘因和醫學影像設備擴充。 ■ 研究醫療保險、護老保險和三方供款老年金。 ■ 資助流動復康車和社區痛症治療服務，容許長者使用醫療券支付。 ■ 基層醫療以預防為本、社區為基礎、家庭為中心，生理健康和精神健康並重。	5.20；5.21；專欄 32；5.22；5.23；5.24；5.25；5.26；5.27	5.20：「構建可持續發展的基層醫療治理體系。加強醫療衛生領域法治保障，透過立法賦權基層醫療署，建立跨專業、以實證為本、協調連貫的服務和轉介標準。設立法定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冊，提升服務質素。」 5.21：「協同發展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和地區康健網絡……力爭在五年內基本完成全港十八區地區康健中心建設，並加強社區心理和精神健康支援。聯動地區

■ 擴充基層醫療署職能，建立醫社協作治理架構。 ■ 推動社會處方、地區康健中心樞紐功能、社區資源地圖和正式轉介機制。 ■ 擴大本地醫生培養和引入境外醫生，發展高水平醫療產業，吸引全球病人來港就醫。		康健網絡，以家庭醫學模式推動個人化健康人生計劃……做到早預防、早發現、早管理。」 專欄 32：「在五年內，進一步提升基層醫療服務的可及性，令受惠於地區康健中心的累計會員人數達 100 萬，包括 70 萬人獲得『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服務……按《基層醫療藍圖》完善公私營家庭醫生體系，擴大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單，鞏固雙向轉介機制……預計至 2030-31 年度較現時水平增加約三成。」 5.22：「深化公營醫療改革……強化公營醫療作為全民安全網的作用。」5.23：「提升私營醫療服務質素與效益……加強收費透明度……推動私營醫療數據整合、服務範圍與收費項目標準化。」 5.24：「推動中醫藥全方位、高質量、高水平發展。」 5.25：「推動醫療設施基建發展……醫院管理局轄下公立醫院病床數目將在 2031 年增加至約 35000 張，手術室會增加至約 360 間。推行『醫健通+』計劃，建設覆蓋全港、聯通粵港澳大灣區的數字健康網絡。」 5.26：「推動智慧醫院。」

		5.27：「優化醫療人才發展……促進與內地醫療人才交流，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醫療人才的培訓與國際接軌。」 推動醫療改革方向一致，基層醫療改革方面有較高程度回應及補充細節；未見 2026-2030 醫療改革時間表、醫療保險護老保險三方供款老年金、流動復康車社區痛症治療、基層醫療指南網絡、醫療券支付痛症、醫社協作治理架構、社會處方社區資源地圖正式轉介機制、吸引全球病人來港就醫等執行細節。
4.8 制度化推動跨境養老： ■ 制定《粵港澳大灣區養老服務協同發展專項規劃》。 ■ 三地政府成立高層次協調機構。 ■ 設計靈活社保權益轉換、累計和轉移接續機制。 ■ 制定跨境養老院舍認證標準，推動專業資格互認。 ■ 擴大醫療券至住院及日間手術等場景。 ■ 以醫健通支援病歷跨境流通。 ■ 建立灣區養老服務標準、醫療福利跨境結算和創新養老金融產品。 ■ 鼓勵具大灣區運營經驗企業建設高品質養老社區。 ■ 鼓勵保良局、東華三院等在大灣區設安老中心，採用港式管理。 ■ 擴大長者生活津貼、醫療券和交通支援至內地使用。	5.56；5.57；5.58；5.59；5.60；5.61	5.56：「促進跨境養老。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進一步優化跨境養老配套措施，為香港長者跨境養老提供更多選擇和更大便利，推動兩地民生融合和粵港澳大灣區養老產業發展。**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物色更多優質安老院加入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擴大計劃的院舍網絡和服務容量。善用內地便利港人的政策措施，資助參加計劃的香港長者購買當地城鄉居民醫療保險和惠民保，並利用內地銀行網絡的滙款服務，向跨境養老長者直接發放可攜現金援助。深化粵港兩地養老事務交流合作，按優勢互補原則共同推進兩地人員培訓、服務提升，以及市場發展。」

■ 推動護理員「一試三證」、跨境救護車雙向轉運、電子健康檔案互查和長者專屬跨境接駁巴士。 ■ 建設大灣區香港長者社區服務中心，建立統一養老服務資訊平台。 ■ 運用區塊鏈、數字貨幣推動養老金融一體化。 ■ 優化安老按揭和逆按揭。 ■ 建立時間銀行互助機制。 ■ 建立銀髮人才平台，為 60 至 75 歲健康長者提供短期合約、顧問工作、保險和配對服務。		5.57：「加強推廣積極養老觀。統整現有資源及網絡，加強推廣退休生活規劃，提升長者健康養老意識，宣傳長者對社會的貢獻。」 5.58：「促進長者融入社區。推動長者參與社會事務，建立青老互助網絡及交流平台，組織長者社區義工隊伍，促進老有所為、以老助老，提升長者自我價值，發揮他們對社會的積極作用。」 5.59：「支援長者就業。提供切合較年長人士需要的職業技能培訓服務，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並回應勞動市場需要。配合中高齡人士專項就業服務及計劃，鼓勵僱主提供在職培訓及採取長者友善僱傭措施，促進體健長者就業。」 5.60：「壯大銀髮產業主體與規模。推動發展更多銀髮消費產品，以及發展居家、社區、機構等更多應用場景。推動銀髮旅遊、文化康樂等多元消費需求。推動銀髮經濟專業化、品牌化發展，促進本地優質銀髮消費，擴大海外銷售網絡。」 5.61：「完善銀髮服務標準。加強香港認證機構與國家認證機構交流協作，促進資格互認和『一檢兩證』，協

		助銀髮產品和服務同時進入內地市場和向海外擴張。推動將現有認證標準提升至國家級標準。」 方向性接納、機制性留白，明確促進跨境養老、優化配套、擴大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資助購買內地醫保及惠民保、以內地銀行網絡發放可攜現金援助，並深化粵港養老交流培訓，觸及積極養老、長者社區參與、長者就業、銀髮產業，以及銀髮服務標準與資格互認。但大聯盟建議中的制度化安排多未見。
4.9 加強生育支援和家庭支援：延長育兒假期； ■ 延長育兒假期。 ■ 研究育兒捆綁式房屋支援，讓有初生嬰兒家庭在公屋或居屋輪候獲優先安排。 ■ 北都新發展區為多子女家庭提供低租金家庭公寓。 ■ 設置累進式子女免稅額。 ■ 資助托兒，建立 15 分鐘幼托網絡。 ■ 要求新公私營房屋和新私人樓宇基座配置政府資助、營運至晚間的鄰里幼兒託管中心。 ■ 提供企業托兒稅務優惠。 ■ 資助社福機構將「家庭系統治療」引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推動弱勢社群雙向賦權。 ■ 確立「照顧者」法定定義和權益保障，提供照顧者假	5.1；5.48；5.49；專欄36；5.17；5.43	5.1：「持續完善教育培訓、房屋供應、勞工福利、醫療服務、青年發展、育兒配套等政策範疇。」 5.48：「強化家庭支援服務。按照『以家庭為本』和『照顧者為本』的方針，致力加強支援在職家庭育兒，擴大社區幼兒照顧與課後託管服務。推進把家庭支援服務從『危機應對』逐步轉向『預防與促進家庭韌力』的長期策略。」 5.49：「加強幼兒照顧服務。繼續大力增加幼兒照顧服務名額，並持續檢視及優化各項兒童照顧服務。透過在校課後託管服務減輕基層家長（尤其是單親家長）照顧子女的壓力和改善親子關係。」

期、彈性工作、重返職場支援和跨部門數據主動識別機制。 ■ 研究護老免稅額。 ■ 鼓勵企業推行照顧者友善認證、彈性工時和遙距辦公。		專欄 36：「增建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目標是逐步增加 1800 個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即由 2025 年約 1500 個服務名額增加至 2030 年約 3300 個。」 5.17：「弘揚家庭美德，加強家教家風建設，推廣良好家庭價值，建立家庭作為社會和諧的穩固基石。」 5.43：「精準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包括持續推行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完善院舍供應、復康服務、展能就業、照顧者支援等全方位能力建設。加強推動友善職場文化，鼓勵和支援殘疾人士及照顧者就業。」 政府主要回應了「家庭支援」與「幼兒照顧」方向，確立「以家庭為本、照顧者為本」，加強支援在職家庭育兒，擴大社區幼兒照顧及課後託管，並把服務由危機應對轉向預防與促進家庭韌力；減輕基層及單親家長壓力，推動友善職場及照顧者就業。大聯盟建議中的具體生育誘因與家庭友善制度多未見，包括延長育兒假期、育兒捆綁式房屋支援、公屋居屋輪候優先、北都多子女家庭低租金公寓、累進式子女免稅額、15 分鐘幼托網絡、新公私營房屋基座設置鄰里幼兒託管中心、企業托兒稅務優惠、家庭系統治療、弱勢社群

		雙向賦權、照顧者法定定義和權益保障、照顧者假期與重返職場支援、跨部門數據主動識別、護老免稅額，以及企業照顧者友善認證、彈性工時和遙距辦公。
4.10 提升政府服務和基層治理： ■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跨部門統籌職能。 ■ 讓關愛隊、社工、區議員和服務單位形成「發現—評估—跟進」鏈條。 ■ 定期檢視民生福利政策的財政和制度可持續性。 ■ 提升民政專員職級，例如高配至 D3 或 D4，甚至外聘具經驗人士。 ■ 建立跨部門資訊共享和大數據支援系統。 ■ 關愛隊嵌入正式治理流程。 ■ 為關愛隊提供專業社工職位或固定社工支援，對高危個案設立強制性社工跟進時限。	6.25；6.26；5.44；5.45；5.46	6.25：「完善地區治理架構，強化地區治理統籌。完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和地區治理專組的高層統籌機制……加強民政事務專員作為特區政府在地區最高代表的履職能力，提升其統籌、協調、執行能力。」 6.26：「健全地區治理力量支持與資源保障工作機制……深化地區治理『三駕馬車』——區議會、關愛隊，以及地區『三會』的協作聯動，加強接觸市民、收集民意的機制，解決市民的急難愁盼，達致『民有所呼，我有所應』。堅持『優中選優、德才兼備』的原則甄選及培養地區治理人才。」 5.44：「增設『社區客廳』，為劏房住戶提供多元化設施、轉介其他社福服務等。」 5.45：「研究建設『社福數據分享平台』，循序整合分散於社會福利、醫療、教育、房屋、交通等不同系統的相關數據，分析和識別風險訊號……更有效地主動識別、接觸、介入高危個案。」

		5.46：「推動『政、商、民』三方攜手扶貧模式制度化。」 政府回應了地區治理架構與統籌方向，提出完善統籌機制，深化區議會、關愛隊及地區「三會」協作聯動、數據分享。但大聯盟建議中的多項具體機制仍未見，包括讓關愛隊／社工／區議員／服務單位形成「發現—評估—跟進」鏈條、定期檢視民生福利政策財政與制度可持續性、將民政專員職級提升至 D3 或 D4 或外聘、建立跨部門資訊共享和大數據支援系統、將關愛隊嵌入正式治理流程、為關愛隊提供專業社工職位或固定社工支援，以及對高危個案設立強制性社工跟進時限。整體屬部分接納、機制留白。
4.11 把 AI 衝擊納入民生、教育和勞動市場規劃： ■ 系統評估 AI 對勞動市場、教育、福利、公共服務和社會流動的影響。 ■ 推動「全民 AI」。 ■ 在教育、再培訓、社福服務和公共行政中全面融入 AI 能力。 ■ 鼓勵各行各業使用 AI 重塑生產流程。 ■ 政府提供算力、研發資助、試點場景、行業模型和跨	5.2；5.3；2.47；5.51；5.54	5.2：「全方位提升學生的人工智能素養，同步強化教師的專業能力……推展人工智能穩步融入『學、教、評』各方面，涵蓋不同學習領域……與跨學科範疇（如 STEAM 教育），培育學生的創新能力。」 5.3：「聯動跨界別協作，共建數字教育生態。推動中小學數字教育，強化學生的數理科技學習……推進幼稚園教育行政數字化，提升學校善用創新科技（例如人

行業應用平台，支援應用 AI 的傳統企業。		工智能）的整體效能。」 2.47：「推動人工智能作為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產業，以人工智能技術賦能千行百業……支持中小企業加快應用人工智能。提升市民人工智能素養。」 5.51：「善用創新科技，優化就業服務。運用人工智能等工具強化就業配對和就業資訊推送。」 5.54：「深化職安健文化，善用創新科技……研究利用人工智能輔助巡查和執法。」 部分接納。未見系統評估 AI 對勞動市場教育福利公共服務社會流動影響、跨範疇研究、全民 AI、協助不同年齡層適應 AI 時代新工作形態、鼓勵各行各業使用 AI 重塑生產流程、算力研發資助試點場景行業模型跨行業應用平台支援應用 AI 的傳統企業。

小結　：房屋、醫療、青年、教育、勞工、樂齡、綠色城市有較完整章節和措施；但人才落地留任、五年留港率、過渡性住房、聯合聘任、放寬廣東話、產業捆綁型公寓、創科配偶人才庫、國際人才全生態生活圈、獨立金融大學、NEET、雙軌職業教育、入職即入學、外勞僱主全責制、延退休、大灣區置業、市建局模式改革、M 型轉橄欖型、限制納米樓、醫療保險三方供款、跨境養老專項規劃、照顧者法定定義、民政專員職級提升等仍多未見。

五、第五章　區域合作

大聯盟建議匯總	一五規劃回應章節／欄目	原文摘錄／差距
5.1 以服務國家發展大局重塑香港角色： ■ 由「融入國家」提升至「融入和服務國家」。 ■ 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重點攻堅清單，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 ■ 構建獨特的「中國離岸服務標」。 ■ 由「代辦者」升級為「架構師」和「超級增值人」。 ■ 對內成為國家戰略缺口補給平台；對外成為「一帶一路」合規安全屋。 ■ 檢討和加強香港專業人士自我監管制度，重視專業操守和誠信建設。	1.3；1.18；4.1；4.2	1.3：「『十五五』規劃勾勒了國家未來發展藍圖，並對香港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提出了更高要求……香港要主動識變、應變、求變，全面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首次制定五年規劃，牢牢把握國家發展機遇。」 1.18：「積極參與國家重大戰略，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推進前海、南沙、河套重大合作平台建設，加強與內地城市在科技創新、產業協作、基礎建設互聯互通方面的合作，對標國際高標準經貿規則，構建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試驗田，更好擔當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的『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角色。深度參與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拓展全球合作網絡，說好中國故事，為國家構建『雙循環』新發展格局和進一步深化改革開放貢獻香港力量。」 4.1：「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新發展格局的戰略支點、高質量發展的示範地、中國式現代化的引領地。香港會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

		4.2：「香港會持續深化和加強與廣東省協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合作、產業鏈布局、藥械廣泛應用，以及建設高水平的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和宜居宜遊優質生活圈等重點領域。香港會充分用好粵港澳大灣區各重大合作平台，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共同推進優勢互補、錯位發展、互利共贏，推動政策創新。」 整體方向一致，高度接納；未見專業人士自我監管部分。
5.2 建立大灣區制度化合作平台，發揮前海、南沙、河套功能： ■ 成立粵港澳聯合專職機構，負責規則對接、全球招商、數據平台、產業融合、人才資金吸引和重大項目協調。 ■ 香港問責官員和大灣區其他城市官員共同參與治理協商。 ■ 前海：發展創投通、人民幣計價大宗商品現貨平台、低空經濟，形成香港研發、前海轉化、香港上市閉環。 ■ 南沙：設創新科技產業合作區，探索共建、共管、共用模式，聚焦生命健康、臨床試驗協作和標準互認。	4.26；4.27；4.28；4.29	4.26：「繼續積極參與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深港河套各重大合作平台。聯動共享基建和產業資源，深化戰略對接，推進互利共贏，充分發揮重大合作平台在國家進一步深化改革、擴大開放、促進合作中的試驗示範作用。」 4.27：「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發揮先行先試功能。支持兩地探索科技與金融協同發展，為內地私募市場引進更多境外資金。支持香港現代服務業（包括建築設計、財稅會計、諮詢評估等國際化專業服務和資源）立足前海，拓展內地市場。推進深港在知識產權的跨境合作。擴大以前海為香港建築工程管理制

■ 河套：推出政策包 2.0，突破生物樣本、科研數據、算力互通和白名單機制。 ■ 在河套設立專用數據通道。 ■ 建立數據、樣本、資金和知識產權法律沙盒。 ■ 數據利用聯邦學習和可信執行環境，做到數據不出境、算法可過河。 ■ 研究設立國家級生物樣本庫香港分中心。 ■ 建立兩地聯合資助項目負面清單和單一普通法審計制度。 ■ 制定深港創科特色民商事規則。		度試點平台。繼續深化兩地在法律服務、仲裁調解等專業的精準對接與制度化合作，為推動建設國際商事糾紛多元解決機制貢獻力量。支持香港青年把握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等不同政策機遇，孵化更多具國際視野的香港創新創業團隊及具競爭力的創業項目。透過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繼續發展好大豆離岸現貨市場，與相關機構共同接納跨境人民幣結算和數字人民幣使用，強化香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支持在前海建設深港數據跨境安全便捷通道，拓展深港在醫療、金融、教育等領域的數據合作。」 4.28：「支持南沙發揮高水平對外開放門戶作用。推動與南沙在航運的互惠合作，優化現有航線布局，促進兩地港口錯位發展，實現共贏，提升粵港澳大灣區港口的整體競爭力。支持香港海運服務業為南沙提供船舶管理、檢驗檢測、金融、國際船舶經紀，以及海事法律等專業海運服務，以香港的國際化航運生態圈提升內地航運業的水平。探索創新合作模式，參與南沙基礎設施、產業鏈合作等重點項目的建設和運營。協調優化南沙的資格認可備案機制，建立常態化溝通協作機制，分享香港企業可參與投標的項目資訊。善用香港的創科優勢，推進海洋生物資源開發及生態監測等項目。透過粵港澳大灣區協作、創科園區，以及科

		研機構平台，推動人才及創新資源雙向流動。推動跨境職業資格互認，便利專業人才流動，鼓勵青年在南沙創業就業。」 4.29：「建設河套高水平科創合作示範區。統籌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一河兩岸、一區兩園』開發建設。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將與深圳園區強強聯手，共同將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打造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重要極點，以及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引擎。」 政府高度回應前海、南沙、河套合作：支持前海先行先試、科技金融、知識產權、法律仲裁、數據跨境通道、大豆、離岸人民幣；支持南沙航運、海運服務、資格互認；支持河套「一河兩岸、一區兩園」。但聯合機構、治理協商、創投通/低空經濟、共建共管共用、政策包 2.0、數據樣本沙盒、白名單、聯邦學習、生物樣本庫、普通法審計、深港民商事規則等未見。
5.3 創新大灣區人才要素流動： ■ 優化稅收補貼。 ■ 在重點創科園區試行統一或協調稅率安排。 ■ 釐訂大灣區統一人才標準。	4.19；4.20；4.28	4.19：「加強香港高等院校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合作。建立跨學科合作，為科研、知識轉移，以及產業化創造條件，推動高水平研究。繼續支持香港高等院校與內地高校結盟。提升粵港聯合人才培養和交流

■ 加強公共服務銜接。 ■ 人才跨境流動涵蓋社保、醫療、教育、住房、稅務、專業資格及家庭服務。 ■ 河套可作為指定區域或類似「飛地」制度安排，容許內地高端科研人才以白名單形式自由進出。 ■ 大學城與深圳高校建立雙聘、雙聯學位和學分互認制度。		的層次，促進兩地『產、學、研』高效協作。」 4.20：「拓展青年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業的空間。推動青年把握粵港澳大灣區機遇，透過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激發創新與創業活力，助力逐夢圓夢。持續推進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便利有意赴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的香港青年就業、實習，以及創業。聘用香港青年的企業亦可安排內地青年來港工作，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內人才交流。」 4.28：「推動跨境職業資格互認，便利專業人才流動，鼓勵青年在南沙創業就業。」 政府高度回應高校合作、粵港聯合人才培養、大灣區青年就業創業及跨境職業資格互認（4.19、4.20、4.28）。但稅收補貼、重點創科園區統一／協調稅率、大灣區統一人才標準、公共服務銜接、社保醫療教育住房稅務家屬配套、河套飛地與白名單自由進出、大學城與深圳高校雙聘／雙聯學位／學分互認均未見。
5.4 硬聯通與軟聯通並行： - 優先推進港深西部鐵路、北環線支線和港珠澳大橋多式聯運升級。 - 港深西部鐵路連接洪水橋、前海、深圳寶安機場和香港	4.6；4.7；專欄 28；4.8；4.9；4.10；4.11；4.12；	4.6：「構建『軌道上的粵港澳大灣區』。推進港深西部鐵路和北環線支線項目，以提升港深西部及中部跨境客運服務的能力和水平。開展港深西部鐵路香港段未來南向延伸的研究，加強北部都會區與香港國際機場

國際機場。 - 北環線支線引入皇崗口岸和落馬洲河套區。 - 港珠澳大橋貨運由公路升級為空陸多式聯運。 - 研究大嶼山至桂山島海底貨運通道。 - 推動深圳灣口岸「一地兩檢」前移、空海聯運和新型物流。 - 深化專業資格互認、產品認證、灣區標準、跨境數據、醫療審批、金融服務和爭議解決規則對接。 - 重點突破數據、樣本、科研資金、專業資格、工程建設標準和綠色認證制度壁壘。 - 在北部試點工程建設標準、綠色建築認證和專業人員資格互認。 - 參與機械人、自動駕駛、商業航天、綠色產品認證、跨境供應鏈標準和知識產權交易等國際標準制定。 - 跨境規則優先突破醫療數據過境、科研數據流動、金融數據、影視算力數據、醫生和律師等專業牌照互認。 - 香港成為大灣區數據流通的「信任中心」。 - 建立「大灣區標準」互認清單。	4.13；4.14； 4.15；4.16； 4.17；4.18； 專欄 29	的連接。」 4.7：「加強粵港澳三地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推動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算力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加快布局超大規模智算集群，支持建設粵港澳算力出海合作樞紐。」 專欄 28：「爭取延長陸路口岸的通關服務時間……推動粵港澳大灣區 6G 網絡建設，以及新型通訊基礎設施建設升級。」 4.8：「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內專業資格互認。先行先試建立粵港澳大灣區建造業技術工人和技術人員技術水平的共同標準，將香港工程標準與管理模式引入粵港澳大灣區。加大應用國家的先進建築技術與新物料，向國際夥伴展現中國標準優勢。」 4.9：「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內法律人才的培養及流通。鼓勵更多香港法律人才參加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在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執業。推動三地仲裁制度優勢互補，設立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平台及調解灣區標準推廣，並探討建立粵港澳大灣區仲裁示範規則的路徑。」

		4.10：「主動對接『健康灣區』建設，並加強內地與香港醫療人才聯動。深化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以及其他內地城市的醫療衛生合作，推動兩地醫療服務銜接及規則對接，促進兩地醫療專業水平的整體提升，推動區域醫療衛生事業融合發展。以深港醫學專科培訓中心為切入點，構建『深港聯動、灣區融合』的專科培訓新格局，進一步擴大培訓覆蓋範圍，涵蓋更多不同學科的內地醫師。」 4.11：「建設國家水利高質量發展的國際樞紐。打造適用粵港澳大灣區涉水事務的先進標準。內地涉水事務的先進科技在香港進行中試與轉化應用，以香港作為涉水科技面向國際的示範平台，助力內地和香港技術及企業『走出去』。」 4.12：「積極拓展並推廣『灣區標準』、『灣區認證』，涵蓋更多不同領域的產品和服務，為不同的產品和服務訂立技術規範，提升質量，助力香港企業在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開拓市場。」 4.13：「促進跨境人員往來，提升口岸通關效能。完善跨境人流便利措施，優化口岸布局與提升通關效率。

		發揮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優勢，實施『一地兩檢』及採用嶄新的『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以『跨河建』形式重建沙頭角口岸，並會採用上述的新型便利通關模式……強化粵港澳大灣區口岸協調機制，促進多口岸信息互通，提升預測及管理能力。」 4.14：「促進跨境物流發展，便利貨物通關流轉。用好港珠澳大橋，推動港珠澳大橋經貿新通道建設……加大對跨境貨運口岸的擴能升級及智能化投入……推動跨境貿易數字化，深化內地與香港『單一窗口』對接，逐步將『一單兩報』擴展至更多貿易文件和運輸模式。」 4.15：「鞏固香港作為食品進出口貿易樞紐的角色。促進更多種類的港產食品輸往內地和享有通關便利……助力各省市的優質農產品和食品進口香港，讓香港成為內地食品企業拓展業務的據點和外銷商品的窗口。」 4.16：「便利跨境車輛往來，推進跨境自動駕駛發展。繼續優化便利跨境車輛往來的措施（包括『港車北上』及『粵車南下』）、推動充電基礎設施互聯互通……主動規劃並落實具戰略意義的跨境自動駕駛示

		範項目，推動其規模化和商業化發展。」 4.17：「推動跨境資本流動，推行金融政策創新試驗。加強與深圳、廣州等城市的金融市場聯動，促進跨境數據驗證平台應用，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金融科技高質量發展……深化跨境黃金加工貿易，探索綠色金融、可持續投資，以及金融科技合作，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碳市場及綠色金融生態圈發展，以促進國際碳市場發展。」 4.18：「促進數據便捷流動，優化政務服務。健全數據跨境管理機制、推動跨境數據治理協作，以及跨境數據流動便利化，促進金融科技、電商、醫療電子健康紀錄等數據流動、使用，以及安全共享。深化粵港澳大灣區資訊基礎設施互聯互通與標準化，探索電子身份互認與數字政府服務銜接。」 專欄 29：「探索優化資本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完善跨境民生金融服務……提升粵港澳大灣區居民香港保單售後服務……擴大跨境病歷數據互通。以醫健通為核心平台，推動香港醫療數據標準和安全保護機制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有序銜接……構建安全高效的跨境數據流動網絡，擴大跨境病歷互通……以數據要素

		賦能『健康灣區』協同發展，為國家跨境數據治理提供灣區示範。」 政府高度回應港深西部鐵路、北環線支線、皇崗口岸一地兩檢、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港珠澳大橋經貿新通道、跨境車輛、專業資格互認、灣區標準認證、法律仲裁、醫療人才銜接、跨境數據及病歷互通、金融科技與碳市場。未見大嶼山至桂山島海底貨運、深圳灣口岸一地兩檢前移、北都試點綠色建築認證、機器人／商業航天／知識產權國際標準制定、科研／金融／影視算力數據過境、醫生律師牌照互認、大灣區標準互認清單完整表述。
5.5 大灣區能源和綠色合作： ■ 與廣東和大灣區城市銜接能源規劃。 ■ 由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央能源企業協同推動跨境輸電、專屬核電、智慧電網、儲能、綠氫和低碳電力。 ■ 與大灣區港口和機場共同建設綠色燃料加注網絡。 ■ 參與東盟和中東伊斯蘭金融、數字貿易協定、綠色航運和供應鏈標準制定。	4.4；4.17；	4.4：「推動港粵兩地深化氫能發展合作與交流，在資訊分享、示範應用、標準推廣、產業科技發展、人才培養、金融服務、專業服務等方面開展廣泛合作。」 4.17：「深化跨境黃金加工貿易，探索綠色金融、可持續投資，以及金融科技合作，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碳市場及綠色金融生態圈發展，以促進國際碳市場發展。」 弱接納。政府回應了粵港氫能合作的方向。未見與廣

		東和大灣區城市銜接能源規劃明確內容、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中央能源企業協同、跨境綠電專屬核電智慧電網儲能低碳電力、與大灣區港口機場共建綠色燃料加注網絡、參與東盟和中東伊斯蘭金融數字貿易協定綠色航運供應鏈標準制定。
5.6 打造企業出海和供應鏈服務樞紐： ■ 吸引大灣區和內地企業在港設區域總部、財資中心和供應鏈管理中心。 ■ 提供金融、法律、會計、保險、檢測認證、IP、碳核算、品牌管理、跨境支付和風險對沖服務。 ■ 政府牽頭建立專業服務「國家服務」，打包支援企業出海。 ■ 提供跨境合規、ESG 認證、海外融資架構、綠色債券標準、AI 數據治理和供應鏈韌性評估。 ■ 對中東、中亞、東盟、非洲、南美等新興市場建立一站式支援體系。 ■ 協助內地省市資源和產品出海。 ■ 與西部省份共同開發「一帶一路」文化旅遊路線。	2.16；2.30；2.31；2.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	2.16：「鞏固及提升國際貿易中心地位，擴網絡、強優勢、創增量，朝數字化和多元化的方向升級，結合香港作為金融中心和財資中心的優勢，優化離岸貿易平台功能。鼓勵製造、科技與物流企業透過香港進行國際訂單、匯兌、貿易金融、供應鏈管理等高增值活動，打造服務全球產業鏈、供應鏈的重要樞紐。」 2.30：「加大招商引資力度，大力引導產業發展……加快引進行業龍頭和不同企業在香港設立管理離岸貿易及供應鏈的區域或國際總部和財資中心。」 2.31：「提升香港出海平台的功能……打造一個涵蓋海外市場分析、風險管理、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品牌國際化推廣、供應鏈協同優化，以及跨境融資等核心功能的綜合生態系統，協助企業有效應對全球市場挑戰。」

		2.32：「聯動金融、法律及解決爭議、會計、物流、保險、檢測認證，以及其他專業服務等領域，建設海外企業通過香港進入內地市場以及內地企業經香港出海的雙向服務平台。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協助企業來港上市，提供跨境貿易融資及風險管理。發揮與國際接軌的普通法制度、強化國際調解院總部的功能及國際法律人才等優勢，提供合約管理和跨境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保障出海企業應對國際貿易摩擦。為內地企業及品牌提升檢測與國際認證水平，推動產業質素升級，建立國際形象和推動品牌出海。」 4.33：「香港將持續全力發揮『一國兩制』優勢和國際城市獨特地位，深化國際交往，拓展全球合作網絡。香港作為連接內地與國際的『超級聯繫人』，將繼續以開放、包容、專業的形象搭建多元平台，促進中外互信互利，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 4.34：「發掘國際城市優勢，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事務……吸引更多國際組織和多邊機構在香港設立辦公室或區域總部。」 專欄 30：「積極參與國際經濟貿易組織……國際組織落

		戶香港……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地位……透過落戶香港的國際調解院總部，彰顯香港作為全球唯一實行中英雙語普通法的優勢和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增強國家在全球治理中的影響力，打造香港成為全球調解之都。」 4.35：「舉辦高規格國際會議和論壇，發揮更大國際影響力……『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已在香港成功舉辦多屆成為連接沿線國家的重要經貿合作平台。爭取常態化舉辦或承辦更多國際盛會，涵蓋金融、創新科技、綠色發展、醫療健康等多個領域。」 4.36：「透過香港的國際藝術展覽、文化節慶、劇場表演，以及電影和音樂平台，系統性推動中華文化『走出去』。」 4.37：「擔當橋樑紐帶，推廣中國標準。透過技術賦能、跨境協作與制度創新，在研發、標準制定、產品認證、企業出海，以及出口便利方面作出貢獻。支持國家透過香港的國際平台展示、轉化，以及向國際推廣科技成果，助力中國標準走向國際。」 專欄 31：「推廣中國標準：鐵路標準、低空經濟標準、

		中醫藥標準、國家醫院認證標準、綠氫和低碳氫標準及認證制度。」 4.38：「深度參與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充分發揮多元及國際公認的專業服務資源和經驗，匯聚並配置資金、企業、項目、人才、技術，以及規則標準，成為共建『一帶一路』國家的首選合作伙伴和多邊合作樞紐。在城市發展、交通網絡、港口、機場、能源等領域為共建『一帶一路』國家提供投融資、項目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服務，支持綠色基建和可持續發展項目落地。以實際項目為載體，便利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參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有關項目合作，推動更多務實、可持續的合作成果。」 4.39：「積極參與『絲路海運』與『空中絲綢之路』建設，加強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在港口營運、海運服務，以及航空客貨運方面的合作，提升物流效率和優化多式聯運網絡。」 4.40：「支持高質量共建綠色『一帶一路』。建設綠色國際合作樞紐，匯聚和配置綠色資源，促進綠色創新，支持各方參與高質量共建綠色『一帶一路』。積極參加『一帶一路』科技交流大會與『一帶一路』科技創新

		部長會議，參與實施『一帶一路』科技創新行動計劃。」 4.41：「拓展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在文化、教育、體育、法律，以及青年和企業家群體等領域的人文交流渠道。積極推廣香港規則、標準，以及最佳實踐範例在共建『一帶一路』國家的應用，深入推進『廉潔絲綢之路』建設，強化反貪腐及廉潔營商環境合作。」 整體方向及細節上有較強回應。未明確看見專業服務「國家服務隊」、跨境合規 ESG 認證海外融資架構綠色債券標準 AI 數據治理供應鏈韌性評估、對中東中亞東盟非洲南美一站式支援體系、協助內地省市資源產品出海、與西部省份共同開發一帶一路文化旅遊路線等部分。
5.7 拓展新興市場但維持全球平衡： ■ 維持歐美市場聯繫，主動開拓中東、東盟、中亞、印度、巴西、印尼等新興市場。 ■ 長期派駐人才，理解當地語言、文化、法律和商業規則。 ■ 組織實地考察團，帶同律師、會計師、保險專家及行業代表提供落地諮詢。	2.28；2.29；2.30；4.38；4.39；4.40；4.41	2.28：「堅持奉行自由貿易、維持零關稅，以及支持以規則為本的多邊貿易制度……**持續鞏固與歐美市場的聯繫，深耕東盟、中東市場，同時探索中亞、非洲等新興市場。**積極與具備潛力或位處策略性位置的經濟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及投資協定，繼續爭取早日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進一步擴大香港的經貿『朋友圈』，同時為香港的貨物及服務貿易爭取更佳

■ 擴大貿發局和經貿辦據點，提供法律、稅務、市場調研、國別風險報告、項目招標清單和在地夥伴配對。 ■ 及早布局中亞市場。 ■ 避免與新加坡拼稅率、與上海拼規模，聚焦制度、合規、風險管理和專業服務。 ■ 發展為「一帶一路」基建融資中心，吸引多邊開發銀行在港設點，發行人民幣計價基建債券。 ■ 建設「一帶一路」投融資及風控中心。		的海外市場准入條件和投資保障，以加強雙向投資流動及推動香港經濟的進一步發展。」 2.29：「**持續擴大海外辦事處網絡**，重點面向高增長潛力與具戰略夥伴關係的經濟體，結合特區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全球辦事處的網絡，深化海外聯繫和加強經貿推廣力度。主動與外國政府、機構、企業聯繫作恆常交流，積極宣傳香港獨特優勢。深化與不同市場的合作，推動更多海外企業利用香港作為進入大中華及亞太市場的門戶，吸引其資金、企業及人才落戶香港。」 2.30：「加大招商引資力度，大力引導產業發展……面向中東、東盟、歐美長線資金，進一步壯大香港的總部經濟及推廣香港家族辦公室。聚焦人工智能、數字經濟、生命健康、新型工業化、綠色發展等創科領域重點產業，制訂目標企業清單與年度招商行動計劃。完善跨部門協調與項目落地機制，為企業提供個案服務，強化重點招商項目在土地、規劃、通關、人才、監管等方面的一站式協調服務。」 4.38：「深度參與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在城市發展、交通網絡、港口、機場、能源等領域為共建

		『一帶一路』國家提供投融資、項目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服務，支持綠色基建和可持續發展項目落地。」 4.39：「積極參與『絲路海運』與『空中絲綢之路』建設……提升物流效率和優化多式聯運網絡。」 4.40：「支持高質量共建綠色『一帶一路』。建設綠色國際合作樞紐，匯聚和配置綠色資源，促進綠色創新。」 4.41：「拓展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在文化、教育、體育、法律，以及青年和企業家群體等領域的人文交流渠道。積極推廣香港規則、標準，以及最佳實踐範例在共建『一帶一路』國家的應用，深入推進『廉潔絲綢之路』建設，強化反貪腐及廉潔營商環境合作。」 高度回應建議內容。未見長期派駐人才、組織實地考察團帶同律師會計師保險專家、國別風險報告項目招標清單在地伙伴配對、避免與新加坡拼稅率與上海拼規模等措施細節。

5.8 善用海外華人網絡推動國際化： ■ 以較低調和柔性方式聯繫海外華人社群、企業家、專業人士和青年人才。 ■ 讓海外華人成為香港走向世界、內地企業出海和中國文化國際傳播的民間力量。 ■ 海外華人可作引導海外資金來港的「領頭羊」和旅遊文化交流的「和平大使」。	4.41	4.41：「拓展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在文化、教育、體育、法律，以及青年和企業家群體等領域的人文交流渠道。」 方向一致。未見海外華人網絡、引導海外資金來港、旅遊文化交流和平大使等細節措施。

小結　：區域合作章節在大灣區硬聯通、軟聯通、前海、南沙、河套、青年就業、專業資格互認、跨境數據、跨境病歷、美麗灣區、一帶一路等有較多對應；但制度化合作平台、粵港澳聯合專職機構、河套政策包 2.0、飛地、白名單、數據沙盒、聯邦學習、能源合作、企業出海國家服務隊、新興市場長期派駐、一帶一路投融資及風控中心、海外華人網絡等仍多未見或僅原則提及。

六、第六章　文體旅協同發展、綠色生活及其他

大聯盟建議匯總	一五規劃回應章節／欄目	原文摘錄／差距
6.1 建立全年全城盛事體系： ■ 善用啟德體育園、亞洲博覽館、西九、故宮、M+博物館、維港和馬場等場地。 ■ 引入國際二、三線專項賽事、電競、攀岩、藝術展、航展、車展和大型演藝活動。 ■ 爭取 CineAsia、亞太影展等國際影視行業盛事重返香港。 ■ 提供競標補貼、場地資助、通關和稅務便利。 ■ 將盛事統籌協調組升格為常設盛事辦公室，或成立高層領導的盛事及文體旅發展專責機構。 ■ 建立對外單一窗口，縮短審批時間。 ■ 開發「盛事＋」套票，促進啟德體育園、西九文化區等協同發展。	2.66；2.67；專欄 23；2.68；2.69；2.70	2.66：「發展體育精英化、盛事化、專業化、產業化。透過體育學院的精英訓練系統，全面支援及提升運動員水平。充分利用啟德體育園及『M』品牌計劃，支持更多不同類別和更高級別的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和活動在香港舉辦。爭取舉辦全國性賽事、亞洲賽，以及世界賽的單項項目……推動『體育 + 盛事』發展（包括國際級足球盛事），帶動周邊產業和場地專業服務發展。」 2.67：「深化文體旅協同發展，豐富高品質旅遊產品供應……繼續打造香港成為『亞洲盛事之都』，推動結合體育及文化的國際級盛事旅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郵輪樞紐，吸引郵輪調配到香港及利用香港作為母港……充分利用香港優美海岸線和豐富的島嶼資源，發展跳島遊及其他水上活動項目。」 專欄 23：「於 2030 年，在啟德體育園舉行的演唱會或表演中，非本地藝人為主的比例提升至 60%。」 2.68：「積極發展遊艇經濟。加快推進遊艇停泊設施發

		展，提供更多遊艇泊位……積極推行『港艇北上』、『粵艇南下』的便利措施。」 2.69：「打造『一程多站』示範核心區……深化與內地省市的旅遊協作機制，鼓勵兩地居民跨境『一程多站』旅遊（香港 + 內地城市）。」 2.70：「優化並升級旅遊服務，健全基礎配套設施……推出全新『專項專牌』計劃，提高導遊的專業水平……推廣『好客之道』，加強『穆斯林友善』設施及提升服務質素。推動智慧科技在旅遊與出行領域的應用。」 部分接納，善用本地文體旅配套設施，優化細化建議細節。未見常設盛事辦公室、一站式審批、對外單一窗口、CineAsia、亞太影展、競標補貼、場地資助、通關和稅務便利、「盛事+」套票。
6.2 把會展旅遊提升為會展外交： ■ 由一般會展經濟提升至「會展外交」和國際交流平台。 ■ 組織國際文化、經貿、科技、綠色發展和多邊合作主題活動。 ■ 吸引友好國家駐港領事館、國際組織、商會和文化機	2.33；4.35	2.33：「強化會展業雙向平台功能。充分發揮香港會展業的『國際展示廳』功能及建設品牌的優勢，聚焦吸引更多國際級展覽盛事及專業展會在香港舉行。一方面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優質品牌納入『中國消費名品』……另一方面，吸引海外企業善用香港的國際級展覽平台及貿易跳板，將優質產品和服務引進內地市

構在港主辦交流活動。 ■ 爭取達沃斯經濟論壇或類似高端國際論壇落戶香港。 ■ 延長定期展覽計劃，加快會展設施擴建。 ■ 升級酒店、交通、通關、餐飲、翻譯、數字登記、智慧導覽、穆斯林友善設施及跨境支付。 ■ 把會展與金融、文創、旅遊、專業服務和企業出海結合。		場。以雙向平台的獨特優勢，進一步發展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會展之都的地位。」 4.35：「舉辦高規格國際會議和論壇，發揮更大國際影響力。舉辦更多區域及全球性會議和論壇，吸引各國政商領袖、專家學者齊聚，促進交流，說好中國故事、香港故事。『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已在香港成功舉辦多屆成為連接沿線國家的重要經貿合作平台。爭取常態化舉辦或承辦更多國際盛會，涵蓋金融、創新科技、綠色發展、醫療健康等多個領域，讓全球代表來港更深入了解國家以及香港的發展成就、政策機遇，以及營商環境，同時助力內地企業透過在香港舉辦的國際會議和論壇，開拓國際市場。」 整體方向一致。 未見升級酒店、交通、通關等和結合會展與文旅專業服務的細節。
6.3 打造文化走廊和文藝影響力： ■ 香港可成為中國的佛羅倫斯，吸引亞洲頂尖創意人才。 ■ 把啟德、西九、故宮、M+博物館和九龍城串聯為文化走廊。 ■ 大嶼山文旅與港九新界景點和內地城市聯動。 ■ 從旅遊、餐飲、文化活動和城市氛圍入手「造人氣」。 ■ 推廣「小街道大聯盟」式地區消費路線。	2.63；2.64	2.63：「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發展香港特色文化內涵。貫徹實施《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強化品牌盛事推廣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系統性保護，推動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傳承推廣。全力建設中華文化體驗館及一所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的博物館，推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與故宮博物院深度協作，展現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豐富面貌以及國家的重大發展和成就。」

		2.64：「發展多元文藝創意產業，完善可持續的產業生態圈。支持西九文化區持續發展，發揮優勢並助力建設香港文藝創意產業鏈。用好中外文化薈萃的優勢，推進創新的國際傳播和文創產業合作，積極開拓境外市場，培育新的文創項目。推動香港電影蓬勃及持續發展，增強香港流行文化在華文社會的影響力。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的角色，深化與巴塞爾藝術展合作，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唯一主辦城市的地位。完善文創人才庫……加強本地與內地藝術機構、博物館、劇團及影視製作單位的協作，支持聯合創作和舉辦巡演巡展項目，吸引國際知名藝術家與文化機構來港合作，擔當中外文明互鑒的重要窗口。支持香港文藝表演創意業界在境外展演，協助內地文化作品與非物質文化遺產在海外推廣……增加主流媒體國際傳播能力。」 整體方向一致，善用西九故宮配套；未見文化走廊串聯及與內地城市聯動等細節。
6.4 強化「一程多站」和區域旅遊合作： ■ 在大灣區旅遊協作平台基礎上投入更多資源，向全球宣傳大灣區旅遊優勢。 ■ 打造更多「一程多站」文旅產品。 ■ 與大灣區城市在演藝、賽事、展覽、節慶和旅遊線路	2.69；4.25	2.69：「打造『一程多站』示範核心區。致力成為海外旅客進入內地的南大門，善用跨境基建，促進訪港旅客進一步延伸行程至粵港澳大灣區及其他省市。深化與內地以及業界夥伴合作，加強向美加等傳統客源市場，以及中東、東盟及其他亞洲及歐洲具潛力市場的

方面聯動。 ■ 發展「香港＋內地深度游」及「航空＋文化＋旅遊＋盛事」產品。 ■ 合作範圍擴大至內地更多省份。 ■ 與內地省份共同開發「一帶一路」文化旅遊路線。 ■ 香港可作為全球遊艇買賣交易平台，帶動粵東海上旅遊經濟。		推廣，檢視及優化各項便利海外旅客經香港進入內地的安排，吸引更多過夜高增值海外旅客到訪香港及內地。深化與內地省市的旅遊協作機制，鼓勵兩地居民跨境『一程多站』旅遊（香港 ＋ 內地城市）。」 4.25：「推動文體旅融合發展，打造人文灣區。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及旅遊業界合作，推出『一程多站』行程，充分發揮香港『一程多站』示範核心區的角色。善用粵港澳大灣區城市體育場地資源，以提升訓練和辦賽效能，並共同舉辦省港盃等大型體育聯賽，推動體育旅遊。在《關於加強體育合作、促進融合發展的協議》的戰略框架下深化合作，爭取共同承辦重要區域及世界單項體育賽事。加強文化交流，傳承粵劇與嶺南特色，推動港版圖書展銷及跨境展覽。」 強化「一程多站」、推動旅遊方向高度一致，回應與內地合作部分，未見全球遊艇買賣交易平台、粵東海上旅遊經濟等建議內容。
6.5 發展 IP、文創和體驗式消費： ■ 定位為亞洲領先的 IP 創作中心。 ■ 增加本地 IP 資助，活化香港國際授權展，吸引旗艦角色展和跨界品牌活動。	2.64	2.64：「發展多元文藝創意產業，完善可持續的產業生態圈。支持西九文化區持續發展，發揮優勢並助力建設香港文藝創意產業鏈。用好中外文化薈萃的優勢，推進創新的國際傳播和文創產業合作，積極開拓境外

■ 零售業轉型為體驗式購物天堂，結合文化零售、特色街區、夜間經濟、大牌檔、霓虹燈和本土品牌。 ■ 以影視帶動音樂、出版、藝術、遊戲、創科、旅遊、高端消費和金融服務。 ■ 設計海外華人尋根旅遊、家族故事、文化記憶和中外連接點旅遊產品。		市場，培育新的文創項目。推動香港電影蓬勃及持續發展，增強香港流行文化在華文社會的影響力。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的角色，深化與巴塞爾藝術展合作，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唯一主辦城市的地位。完善文創人才庫，支持香港演藝學院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栽培本地藝術工作者，改革藝團資助制度以推動業界高質量發展和持續創新。發揮市場力量，吸引私營市場參與及投資。加強本地與內地藝術機構、博物館、劇團及影視製作單位的協作，支持聯合創作和舉辦巡演巡展項目，吸引國際知名藝術家與文化機構來港合作，擔當中外文明互鑒的重要窗口。支持香港文藝表演創意業界在境外展演，協助內地文化作品與非物質文化遺產在海外推廣，進一步深化海內外民眾對中華文化的理解與認同。增加主流媒體國際傳播能力。」 整體方向一致，未見亞洲領先 IP 創作中心、增加本地 IP 資助、活化香港國際授權展、旗艦角色展跨界品牌活動、體驗式購物天堂、文化零售特色街區夜間經濟大牌檔霓虹燈本土品牌、影視帶動音樂出版藝術遊戲創科旅遊高端消費金融服務、海外華人尋根旅遊。
6.6 推動大嶼山等新文旅地標： ■ 大嶼山納入五年規劃，定位為「大灣區中華傳統文化	未見	未見。

體驗基地」和文旅發展核心載體。 ■ 整合天壇大佛、寶蓮禪寺、寶林禪寺、鹿湖精舍、觀音寺、心經簡林、大澳漁村、鳳凰山和山徑。 ■ 由單點打卡式觀光轉向「文化敘事＋遺產保護＋文旅融合」。 ■ 建設多語種智慧導覽系統，推出數字化、沉浸式文化體驗和國際短視頻內容。 ■ 由香港的大學設立「大嶼山中華文化與文旅融合研究院」。 ■ 長遠爭取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或自然遺產名錄。		
6.7 推動地區文旅、海島經濟和綠色體驗： ■ 大澳打造印象館、水上匯演、民宿、低空旅遊和藝術裝置。 ■ 西貢和新界東北發展海島旅遊、遊艇經濟和國際級海上旅遊。 ■ 單車徑和山徑注入文化 IP，設飲水站、維修工具站、音訊導賞、民宿預訂和補給點資訊。 ■ 改善碼頭、道路、海岸線和公共交通。 ■ 與海南在水上運動、體育訓練基地和文體旅遊方面合作。	2.67；	2.67：「充分利用香港優美海岸線和豐富的島嶼資源，發展跳島遊及其他水上活動項目。」 弱接納。未見大澳、西貢、新界東北、單車徑與山徑、與海南合作等細節。

6.8 完善國際旅客和穆斯林友善配套：完善清真餐飲、星級酒店、會展中心、機場祈禱室等配套；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化城市和會展中心的包容度及吸引力	2.70	2.70：「推廣『好客之道』，加強『穆斯林友善』設施及提升服務質素。推動智慧科技在旅遊與出行領域的應用，打造便利、包容與智慧化的旅遊環境，全面提升訪港旅客的體驗，加強香港作為優質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和競爭力。」 整體方向一致，高度回應。
6.9 完善演藝表演基建和服務： ■ 優化海濱空間管理和運營，承載更多音樂、文化、藝術和節慶活動。 ■ 引入內地優質音樂節品牌和國際演藝品牌。 ■ 優化啟德體育園演唱會音響、疏散、交通、餐飲和周邊消費配套。 ■ 研究在北部興建另一個體育園，配置大型主場館、室內場館、商業和交通設施。	2.66； 2.70	2.66：「充分利用啟德體育園及『M』品牌計劃，支持更多不同類別和更高級別的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和活動在香港舉辦。」 2.70：「優化並升級旅遊服務，健全基礎配套設施。」 未見海濱空間管理、音樂節品牌、國際演藝品牌、航空旅遊演藝聯動、啟德演唱會音響疏散交通餐飲配套、北都興建另一個體育園。
6.10 推動文體旅商業化、人才化和資產化： ■ 更多採用 PPP 模式，政府提供土地和規劃，私人財團負責建設和商業化營運。 ■ 活化西九、啟德等場館命名權、版權和門票收入。 ■ 推動 REITs、資產證券化或代幣化。 ■ 設立國際盛事與文體旅產業領軍人才配額。 ■ 開辦演藝娛樂經濟學、智慧旅遊與大數據應用等微證	2.64；2.66	2.64：「發揮市場力量，吸引私營市場參與及投資。完善文創人才庫，支持香港演藝學院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栽培本地藝術工作者，改革藝團資助制度以推動業界高質量發展和持續創新。」 2.66：「支持亞洲及國際體育組織總會落戶香港，推動香港與國際體育組織建立更緊密聯繫。支持推行體育

書課程。 ■ 由啟德、西九等大型平台提供實習機會。		爭議解決先導計劃。推動『體育 + 盛事』發展（包括國際級足球盛事），帶動周邊產業和場地專業服務發展。」 回應了利用市場力量的部分（未明確為 PPP 模式），未見命名權版權門票收入活化、REITs、資產證券化、代幣化、領軍人才配額、演藝娛樂經濟學、智慧旅遊與大數據應用微證書、實習機會。
6.11 以能源安全推動綠色生活： ■ 以「系統減碳＋能源安全」為目標。 ■ 發展跨境輸電、專屬核電、氫能、儲能、CCUS、智慧電網和綠色燃料。 ■ 交通、航運和樓宇全面電氣化。 ■ 制訂商用車電動化和淘汰燃油車時間表。 ■ 推動氫能巴士、新能源的士、充電設施和岸電基建。 ■ 北都從規劃階段即融入低碳標準。 ■ 完善綠色認證、碳交易法規、建築節能標準、智慧城市物聯網數據安全標準和智能產品權責邊界。	5.62；5.63；5.64；5.65；5.66；專欄 38	5.62：「推動能源結構持續優化，維持電價穩定。善用清潔能源輸電通道和國家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體系，逐步提高零碳能源在本地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重，達致在 2035 年前停止使用煤作為日常發電用途的目標，並把零碳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提高至約六至七成，強化能源安全，尋求降低發電成本，平抑電價波動，支持香港的持續高質量發展。」 5.63：「圍繞建築物等用能大戶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完善建築物和電器能源效益標準體系，推動新建及現有樓宇綠色節能減碳改造，在 2050 年或之前把商業樓宇用電量較 2015 年水平減少三至四成、住宅樓宇用電量減少兩至三成，並在 2035 年或之前達到上述目標的一半。」

		5.64：「推動綠色運輸。穩步推動車輛電動化和推動新能源交通工具試驗和應用，構建安全高效的充電、加氫等配套網絡，為在 2050 年前實現車輛零排放創造條件。引入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在 2027 年開始陸續在啟德、東九龍、洪水橋，以及南港島線（西段），開展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的建造工程，突破過往興建重型鐵路的技術限制，同時提供具成本效益、便民及低碳排放的公共交通系統。」 5.65：「深化都市固體廢物治理體系改革，力爭在 2035 年前基本擺脫依賴堆填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實現『零廢堆填』，助力碳減排，以及促進循環經濟發展，包括發展高增值的稀貴金屬回收及精煉產業，打造亞洲廢料精煉平台。完善資源回收和轉廢為能系統，善用科技推動垃圾分類與資源利用，建設數碼化回收網絡，實現廢物資源化、減量化、無害化。擴展生產者責任計劃，提高包括電動車退役電池及膠樽在內的回收率，推動『轉廢為材』，減少對原材料的依賴。」 5.66：「發展綠色技術及新能源，建立碳交易樞紐。透過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支援研發綠色科技，推動科研成果轉化，提升綠色技術的供應。有序落實《香港氫能發展策略》，穩步推動在香港更廣泛應用氫能。明確綠

		氫及低碳氫全生命週期的溫室氣體排放，支持氫能項目規劃建設、基礎設施投資，以及綠色金融安排，提升香港綠氫和低碳氫在全球市場的互認度與競爭力。發展香港成為綠色低碳氫能技術的示範窗口，輸出內地和香港研發的技術和產品，並為綠色氫能技術和產品提供融資和專業服務。協助國家落實《巴黎協定》第六條下有關碳信用及碳交易機制，推動形成清晰嚴謹的國際規範，為各國和企業提供可信賴的減碳合作平台。」 專欄 38：「在 2027 年完成 ChaoJi 香港充電示範站建設。在 2030 年將高速充電樁增加至 4000 支，並期望在 2035 年達到約 10000 支高速充電樁，可支援約 50 萬輛電動車。目標是在 2035 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包括混合動力的燃油私家車。在 2027 年建立『內聯外通』的綠氫及低碳氫標準及認證制度，並推動制度在國際間應用。」 部分接納，整體目標一致，明確推動氫能替代的路線圖。未見跨境綠電、專屬核電、CCUS、智慧電網、綠色燃料具體、北都低碳標準、智能產品權責邊界等制度細節。

6.12 建設氣候韌性和能源人才體系： ■ 設跨界別氣候韌性專責小組。 ■ 支援老舊樓宇、客戶變電站、升降機和關鍵設備防洪改造。 ■ 利用無人機巡查電力設施。 ■ 能源行業列為優先人才發展領域。 ■ 透過 STEAM 教育、技能培訓、科研資助和大灣區資格互認，培育電力、AI、ESG 和新能源人才。 ■ 文體旅和綠色生活以生態文明建設為高階目標。	5.70；6.9；6.10；6.11；6.13	5.70：「加強重點領域環境保護，服務建設『美麗中國』。建立智慧化環境監測體系，提升執法效能和環境風險防控能力，全面落實精準、科學、依法治污，協同推進減污降碳。持續研發和引入人工智能、大數據等創新科技和設施，進一步發展香港環境數據庫網上環評與監測平台，更精準提升污染防治與環境監測效能。完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提升監測的針對性、實時性、覆蓋性。積極推進『美麗海灣』建設，加強近岸污染防治和岸灘整治，持續改善維多利亞港和近岸水質及海洋生態環境質量。」 6.9：「構建智慧城市管理系統，以人工智能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和安全治理效能。積極研究建設『AI 城市大腦』綜合城市管理系統…… 6.10：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治理效能…… 6.11：全面提升樓宇安全治理…… 6.13：加強防洪排澇、海岸管理，以及斜坡安全管理。」 弱接納，只見部分相關方向一致。未見氣候韌性專責小組、客戶變電站、升降機關鍵設備防洪改造、無人機巡查電力設施、能源行業優先人才發展、STEAM 教育技能培訓、大灣區資格互認、生態文明建設高階目標。

6.13 推動低空經濟和綠色燃料監管創新： ■ 在北都設立低空經濟特區和法定試驗空域。 ■ 放寬部分視距外飛行和載人無人機測試限制。 ■ 與深圳建立低空空域協同管理小組。 ■ 制定雷達數據互通、事故追責、通訊導航和跨境物流無人機標準。 ■ 推動河套至新田、蛇口至前海及洪水橋的低空物流和 eVTOL 試點。 ■ 綠色甲醇、氫能等採取風險為本的分級監管。 ■ 制定綠色燃料加注安全指引、船對船加注規程、防污染緊急應變機制和特許營運牌照制度。	2.23；2.24；專欄 10	2.23：「打造低空創新應用亞太區樞紐。制訂落實《發展低空經濟規劃行動綱領》。健全規管框架、標準制定、基礎建設等，積極提升低空經濟相關科研、人才培育，以及國際標準銜接。發揮『引領、橋樑、示範』角色，在強化與內地監管框架有效銜接的基礎上，探索打造低空經濟出海示範台規基地。研究與內地聯合推動設立國際低空經濟合作組織。」 2.24：「推動粵港澳大灣區低空跨境物流發展。充分利用粵港澳大灣區產業基礎和地理優勢，憑藉與鄰近的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先行探索經驗，連結粵港澳大灣區三地資源要素，拓展粵港澳大灣區低空跨境物流應用場景，加快形成覆蓋粵港澳大灣區的整合規模化低空跨境物流網絡。」 專欄 10：「完善民航法例、相關標準、以及規管框架：為重量超過 150 公斤的非傳統航空器制訂相關法例。總結首批低空經濟『監管沙盒』項目推行經驗，較為成熟的項目進入恆常實際運作，並制定相關標準。推動內地與香港的低空經濟相關標準兼容。發掘香港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氣象組織等國際組織的地位，主動助力國家參與國際低空經濟標準制定工作。推進低空基礎設施建設：提前規劃部署起降場、航路

		網絡、衛星定位、三維空間數據系統、智能低空交通管理系統等。推出進階版低空經濟『監管沙盒 X』：測試跨境路線、低空載人飛行器、無人機交通管理系統，以及多場景／多用戶共享平台等技術較複雜的應用場景，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合作推動跨境低空物流活動發展。支持科研及人才培育。支持舉辦區域性及國際性低空經濟貿易展，探討成立低空經濟產品出海示範區。」 政府高度回應低空經濟總體框架：制訂行動綱領、完善規管與標準、推進基建、監管沙盒、跨境低空物流、內地與香港標準兼容、科研人才及國際標準銜接等，與建議方向性一致，主要回應「放寬限制」和「跨境協同」的部分。未見接納設北都低空經濟特區、法定試驗空域、放寬視距外／載人無人機測試、深港低空空域協同小組、雷達數據互通／事故追責／通訊導航標準、河套至新田等 eVTOL 試點，以及綠色甲醇氫能分級監管、加注安全指引、船對船規程、防污染應急和特許牌照等具體措施。

小結　：文體旅及綠色生活章節在體育盛事、啟德體育園、亞洲盛事之都、一程多站、遊艇經濟、穆斯林友善、文藝創意、電影、巴塞爾藝術展、綠色運輸、氫能、碳交易等有較多對應；但常設盛事辦公室、會展外交、文化走廊、大嶼山新文旅地標、地區文旅、IP 創作中心、體驗式購物、演藝基建、文體旅資產化、氣候韌性專責小組、能源人才、低空經濟特區、綠色燃料監管等仍多未見或僅原則提及。

七、第七章　原則性和全局性建議

大聯盟建議條款	一五規劃回應章節／欄目	原文摘錄／差距
7.1 強調保持「一國兩制」為國家創造價值： ■ 保持香港制度特色，包括普通法、資本自由流動、國際化、專業服務、獨立司法管轄和自由港制度。 ■ 在融合中保留差異，在差異中創造價值。 ■ 在金融、知識產權、跨境數據、綠色標準、文化出海、會展外交和國際爭議解決等方面為國家提供獨特制度平台。	1.6；1.7；1.15；1.18	1.6：「香港享有『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制度優勢根基深厚，堅持奉行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資金、貨物、人員、資訊自由流動。作為全球唯一實行中英語並行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香港擁有崇高法治聲譽，實行簡單稅制，擁有廉潔高效的政府架構和公務員團隊以及與國際接軌的監管標準，共同組成一個穩定、安全、公平、可預期的國際化營商和投資環境。香港是『安全港』，『安全港』就是『發展港』，安全已成為香港發展的一大競爭優勢。香港擁有世界一流的教育和人才資源，是享譽全球的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在吸納全球高端要素資源方面一直走在前端。香港有實力、有能力、有信心扮演好『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在實現自身更好發展的同時，為服務國家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貢獻香港力量。」 1.7：「堅定不移、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確保『一國兩制』實踐始終不走樣、不變形。堅持和完善

		行政主導體制，完善選舉制度，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加強特區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建設，提升香港依法治理效能，鞏固由治及興的良好局面。」 1.15：「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建設，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影響力顯著增強。推動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文體旅融合發展更蓬勃。擴大優質高等教育，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及全球頂尖人才和創新團隊落戶香港，提高經濟發展動能和提升國際競爭力。」 1.18：「積極參與國家重大戰略，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推進前海、南沙、河套重大合作平台建設，加強與內地城市在科技創新、產業協作、基礎建設互聯互通方面的合作，對標國際高標準經貿規則，構建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試驗田，更好擔當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的『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角色。深度參與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拓展全球合作網絡，說好中國故事，為國家構建『雙循環』新發展格局和進一步深化改革開放貢獻香港力量。」 方向一致，高度回應。

7.2 香港一五規劃要對接國家五年規劃： ■ 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並開始思考配合「十六五」規劃。 ■ 對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科技部、央行等部門「十五五」重點攻堅清單。 ■ 在地緣風險規避、跨境規則對接、國際商事仲裁、離岸風險隔離、資產安全配置、國企和硬科技企業出海方面提供高端專業服務。 ■ 邀請內地專家學者，尤其是大城市發改委相關專家，作為香港經濟社會改革規劃顧問。	1.3；1.4；1.18	1.3：「『十五五』規劃勾勒了國家未來發展藍圖，並對香港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提出了更高要求，為香港發展提供了重大機遇，打開了新空間。香港要主動識變、應變、求變，全面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首次制定五年規劃，牢牢把握國家發展機遇。」 1.4：「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加速突破，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等催生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內外環境的變化要求香港改變思維方式和理念，借鑒內地經驗和世界主要經濟體的有效做法制定中長期發展戰略，明確發展方向、任務目標、策略重點和實現路徑，以此補足香港發展不足之處，實現更好更快發展。」 1.18：「積極參與國家重大戰略，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推進前海、南沙、河套重大合作平台建設，加強與內地城市在科技創新、產業協作、基礎建設互聯互通方面的合作，對標國際高標準經貿規則，構建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試驗田，更好擔當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的『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角色。深度參與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拓展全球合作網絡，說好中國故事，為國家構建『雙循環』新發展格局和進一步深化改革開放貢獻香港力量。」

		與建議內容部分對標，未見對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科技部央行等重點攻堅清單、地緣風險規避跨境規則對接國際商事仲裁離岸風險隔離資產安全配置國企和硬科技企業出海、邀請內地專家作為顧問等建議。
7.3 規劃應強化戰略取捨和資源集中： ■ 五年規劃不是干預市場，而是為市場提供穩定預期、長遠方向和公共資源引導。 ■ 對創科、北都、金融、能源、人才、文旅和民生等戰略領域作更主動統籌。 ■ 避免過度「平衡主義」，對重點產業、重點領域和重點民生工程作政策傾斜。 ■ 清楚說明做什麼、不做什麼，以及為何選擇相關賽道。 ■ 不是計劃經濟，政府應辨識客觀制約，提供基建、制度、人才和金融條件，讓市場力量最大化。	1.11；1.13；1.14；1.16；1.17	1.11：「堅持實現『有效市場』和『有為政府』更好結合。政府發揮戰略引領、基礎設施投資、制度創新作用，確保法例與時並進，維持開放、透明、法治化、國際化的優質營商環境。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航空等既有優勢，加快發展創新科技，提升香港綜合競爭力；另一方面，政府引導市場和經濟發展規律，激發企業創新活力與競爭力，推動資金、人才、技術等要素自由流動與優化配置。有效市場和有為政府更好結合，形成推動香港高質量發展的強大協同力量。」 1.13：「以實證為本、系統理念，統籌推進規劃編制。突出重點，聚焦關鍵領域精準發力，全面提升發展動能。量力而行，制定切合實際的發展目標，穩妥有序推進。把規劃和實施一併考慮，全程貫通，務求實效。匯聚智慧，廣泛吸納各方建言獻策，集思廣益凝聚共識。」

		1.14：「經濟發展取得新突破。鞏固提升『四中心、一高地』……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功能，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和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深化金融創新，以金融賦能產業，積極發展綠色金融、數字金融等高端金融服務。」 1.16：「北部都會區建設加速提效。以北部都會區作為高等教育和創新科技發展的主要增長引擎，推動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透過產業園區、大學，以及科研機構協同發展，形成『產、學、研』深度融合的創新生態圈。同時以智慧城市理念規劃交通、房屋、綠化及公共設施，完善生活配套，將北部都會區發展為宜居宜業宜遊的大都會，進一步強化香港整體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動能。」 1.17：「民生福祉顯著改善。持續改善社會民生，優化公共服務，提升醫療、教育、房屋、安老等民生領域的服務水平。加強勞工權益保障，完善就業支援措施，社會保障體系更精準到位。加快智慧城市建設，生活環境更宜居宜業，市民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續增強。」 整體一致，高度回應了大聯盟意見部分。

7.4 建立可追蹤可評估規劃制度： ■ 五年規劃必須有路線圖、量化目標／KPI 和年度監測機制。 ■ 參考國家 2035 遠景目標，制定五年至十年中長期願景。 ■ 每個政策應有具體策略、行動綱領、時間表和責任部門。 ■ 指標設定由短期預測轉向「設定願景、倒推路徑」。 ■ 指標不宜過多，聚焦國際金融中心、北都創科、生命健康、AI、人才高地、人民幣國際化和綠色能源等核心範疇。 ■ 建立產出導向 KPI，例如獨角獸企業、本地轉化專利、創科產業佔 GDP 比例、港股成交量及市場深度、人民幣產品規模、人才五年留港率、北都基建里程碑、綠色科技採購成果、跨境臨床試驗項目和文體旅經濟帶動效果。 ■ 相關指標用作年度檢視、政策調整和部門問責基礎，而非單純懲罰工具。	7.2；7.3；7.4；7.5；主要指標表	7.2：「強化實施保障機制，建立『五年規劃統領、年度施政落實、財政預算支持、年度述職滙報』機制，務實有序推進各項工作，為落實措施釐定分工責任並進行動態監測、中期評估，以及總結評估。」 7.3：「行政長官的年度《施政報告》為落實五年規劃訂定年度工作方案，根據五年規劃的戰略方向和要求，定下重點工作、具體政策措施和項目，將中長期目標分階段成為可操作、可考核的任務。定期對五年規劃實施情況進行監測、評估、考核，並根據實際情況對五年規劃進行中期調整。」 7.4：「《財政預算案》為五年規劃及年度《施政報告》的執行提供堅實的資源支持，通過財政安排、公共開支以及其他有利於市場發揮作用的安排落實。在保障特區政府財政可持續性的原則下，確保戰略性項目有足夠資金支持，重點領域得到持續的財政投入。」 7.5：「行政長官每年向國家主席和中央政府述職時，報告五年規劃實施情況，以檢視五年規劃的執行成效。通過對照五年規劃下訂定的目標和指標，有系統地總結成績並提出改進建議，確保五年規劃持續提升成效。」

		高度回應。「一五」規劃主要指標表列出 22 項指標，分經濟、創新及建設發展、民生、環境保護，標明基準年、2030 年、年均變化/累計、屬性（預期性/約束性）。 未見路線圖、2035 遠景目標倒推、產出導向 KPI（獨角獸、專利轉化、港股成交量、人才五年留港率等）、指標聚焦少數核心範疇說明。
7.5 需提升政府執行和跨部門協同： ■ 在五年規劃下設跨政策協調機制，對涉及多局、多地、多制度的項目進行統籌。 ■ 推動流程再造，簡化企業接洽、審批、土地申請、稅務、發證和建設許可。 ■ 建立單一窗口、一站式企業服務和跨部門改革專班。 ■ 積極利用監管沙盒處理新產業、新技術和跨境制度創新。 ■ 跨部門協調小組定期開會、明確責任、快速排障，避免過分依靠文書溝通。 ■ 政府執行文化由程序合規轉向結果負責。 ■ 減少不必要程序和外判安排，大型項目列明主責部門、財政安排、年度里程碑和延誤問責。 ■ 更多採取 PPP、官商社合作和跨界別合作模式。	6.22；7.1；6.25；6.26	6.22：「有效落實政策舉措。各政策局、部門及相關機構制定可操作、可考核、可問責的具體工作安排。統籌資源和執行有效銜接，着力打通跨政策範疇、跨部門、跨程序之間的關鍵環節，釐清分工責任。按政策需求和目標致力優化程序安排、工作流程、協調機制，以及資源運用方式，拆牆鬆綁，以結果為目標，更有效落實政策和推展重點工作。」 7.1：「着力提高特區治理效能，為五年規劃實施提供保障。進一步完善治理理念，更加積極進取有為，完善特區政府內部統籌協調機制，強化跨部門協作，健全重大項目、政策的推進和落實，增強政策連續性，切實把『有效市場』和『有為政府』更好結合，充分激發全社會的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共同參與和監督，確保五年規劃各項工作切實執行。」

		6.25：「完善地區治理架構，強化地區治理統籌。完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和地區治理專組的高層統籌機制，全方位統籌各政策局及相關部門主動、高效解決市民關切的地區治理難題，確保政策措施協調一致、落地見效。加強民政事務專員作為特區政府在地區最高代表的履職能力，提升其統籌、協調、執行能力。」 6.26：「健全地區治理力量支持與資源保障工作機制，提升地區治理效能。深化地區治理『三駕馬車』——區議會、關愛隊，以及地區『三會』的協作聯動，加強接觸市民、收集民意的機制，解決市民的急難愁盼，達致『民有所呼，我有所應』。堅持『優中選優、德才兼備』的原則甄選及培養地區治理人才，打造梯次分明、多元包容的地區治理團隊及人才庫。」 部分回應。未見跨範疇政策協調機制、流程再造、單一窗口一站式企業服務、跨部門改革專班、監管沙盒、定期開會明確責任快速排障、結果負責、大型項目主責部門財政安排年度里程碑延誤問責、PPP 官商社合作跨界別合作模式。

7.6 需加強市民溝通和社會參與： ■ 以貼地語言解釋規劃如何影響經濟、就業、交通、住房、教育、醫療、養老、文化和生活成本。 ■ 行業商會、地區組織、青年、基層、專業界、社福機構和大學的意見納入常態化政策檢討。 ■ 善用民間公益和專業資源，在教育、社區客廳、文化產業培訓和養老服務中形成官商社協作。	1.13；7.1；6.26	1.13：「匯聚智慧，廣泛吸納各方建言獻策，集思廣益凝聚共識。」 7.1：「充分激發全社會的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共同參與和監督，確保五年規劃各項工作切實執行。」 6.26：「深化地區治理『三駕馬車』——區議會、關愛隊，以及地區『三會』的協作聯動，加強接觸市民、收集民意的機制，解決市民的急難愁盼，達致『民有所呼，我有所應』。」 整體方向一致。未見常態化政策檢討、官商社協作等。
7.7 強化人文建設，重建香港城市活力和國際品牌： ■ 發展不應只偏向 GDP 和財富創造，兼顧文化傳承、社會關懷、社區凝聚、環境保護和人的全面發展。 ■ 文化藝術氛圍是吸引全球人才的重要軟配套。 ■ 重塑安全、開放、多元、好玩和有機會的城市品牌和國際形象。	1.15；1.17；1.6	1.15：「推動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文體旅融合發展更蓬勃。擴大優質高等教育，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及全球頂尖人才和創新團隊落戶香港，提高經濟發展動能和提升國際競爭力。」 1.17：「民生福祉顯著改善。持續改善社會民生，優化公共服務，提升醫療、教育、房屋、安老等民生領域的服務水平。加強勞工權益保障，完善就業支援措施，社會保障體系更精準到位。加快智慧城市建設，生活環境更宜居宜業，市民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持續增強。」 1.6：「香港是『安全港』,『安全港』就是『發展港』,安全已成為香港發展的一大競爭優勢。」 整體方向一致。

小結　：原則全局章在「一國兩制」、對接國家規劃、實施保障機制、政府執行協同、市民參與、人文建設等方面有部分對應；但對接國家部委重點清單、地緣風險規避、離岸風險隔離、資產安全配置、國企和硬科技企業出海、邀請內地專家顧問、跨範疇政策協調機制、官商社協作、城市品牌重塑等仍多未見或僅原則提及。

四、大聯盟專題報告建議與五年規劃文本對比

以下為專題報告之建議與「一五」規劃文本對比，為方便比對，「一五」規劃文本內容以**標楷體**顯示，**高度接納**的建議內容以紅字顯示。**序號**對應五年規劃文本中與專題報告建議內容有若干程度相關的條目（共 59 條）。

專題一:《香港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

序號	大聯盟報告建議內容	具體內容	來源	**香港一五規劃內容**	來源	參考頁數	匹配狀態	差異/備註
1	香港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			**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功能，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和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	1.14	第一篇《開創新局打開新篇章》——第五章「主要目標」第 8 頁	高度接納	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作為經濟發展取得新突破的主要內容之一。
2	有選擇地培育核心交易品種	優先發展黃金市場，打造國際黃金交易中心	3.1.1	**以黃金為切入點，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長遠對標國際主要黃金交易中心，實現軟硬件雙軌並行的發展格局。**	2.12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六章「國際金融中心」——第三節「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第 16 頁	高度接納	規劃文本提出以黃金為切入點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與建議的優先發展黃金市場對應。

3		積極佈局關鍵礦產，如：鐵礦石、銅、鋁土礦等，填補亞洲時區定價空白	3.1.2	**進一步豐富香港人民幣計價結算的大宗商品期貨期權品種，鼓勵和支持香港大宗商品現貨交易使用人民幣計價結算。**	2.13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六章「國際金融中心」——第三節「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第 17 頁	弱接納	一五規劃提出推動人民幣大宗商品交易與衍生品發展的方向，但未明確寫入鐵礦石、銅等具體礦產名稱及填補亞洲時區定價空白的定位。
4		配合綠色轉型，拓展可持續航空燃料及碳信用等新興大宗商品綠色品類	3.1.3	**發揮香港可持續航空燃料（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生產基地落戶東莞的產業建設作用，推動建設粵港澳大灣區 SAF 產業鏈，包括在香港興建燃料混合設施，助力國家在 SAF 領域發展。**	2.22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七章「國際航運中心和航空樞紐」—— 第四節「打造新型航空產業生態圈」第 25 頁	部分接納	一五規劃提出 SAF 產業鏈建設，但未明確將其定位為大宗商品交易品類。

5				**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航空產業生態圈：促進 SAF 產業發展。構建具國際競爭力的 SAF 產業鏈……生產基地預計於 2030 年前投產。香港國際機場出發航班在 2030 年實現 1%-3% 的 SAF 使用比例。**	2.22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七章「國際航運中心和航空樞紐」—— 第四節「打造新型航空產業生態圈」專欄 9 第 25 頁	弱接納	一五規劃提出推動 SAF 產業發展的提議，但未明確將其定位為大宗商品交易品類。
6				**推進金融+綠色發展。全面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快速發展，推動建設國際碳市場，助力國家工業、交通、能源等重點領域實現低碳轉型。**	2.14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六章「國際金融中心」——第四節「推進「金融+」以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第 17 頁	弱接納	一五規劃接納了大聯盟關於發展綠色金融的方向，將其作為「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重要內容。

7				**金融+綠色發展。積極推進國際碳市場建設，引導資金流向可持續投資領域。**	2.14	第二篇《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六章「國際金融中心」——第四節「推進「金融+」以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專欄 3 第 19 頁	弱接納	一五規劃接納了大聯盟關於發展綠色金融的方向，將其作為「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重要內容。
8				**協助國家落實《巴黎協定》第六條下有關碳信用及碳交易機制，推動形成清晰嚴謹的國際規範，為各國和企業提供可信賴的減碳合作平台。**	5.66	第五篇 《切實提升民生福祉 完善民生保障體系》——第二十五章「建設綠色宜居城市」—— 第一節「落實綠色轉型」第 101 頁	弱接納	一五規劃提及的碳交易與大聯盟報告建議方向一致，均體現重視綠色轉型。
9	吸引大宗商品交易商落戶，夯實倉儲基建與實物交割鏈條	吸引交易商落戶，引進國際與內地精煉產能補足產業鏈	3.2.1	**落實大宗商品貿易半稅優惠安排。落實半稅優惠安排，吸引內地及國際大宗商品交易商在香港設立國際／區域總部或營運中**	2.19	第二篇《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七章「國際	高度接納	一五規劃提出吸引內地及國際交易商並提出半稅優惠，與大聯盟報告建議高度一致。

				心，助力構建蓬勃的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帶動高增值海運服務的需求。		航運中心和航空樞紐」—— 第二節「構建高增值海運服務生態圈」（專欄 6）第 22 頁		
10		加快機管局金庫擴建，推動深港黃金保稅加工與倉儲聯動	3.2.2	**以黃金為切入點，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全面推動黃金交易相關清算系統、倉儲、供給和基礎建設的協同發展，充分發揮黃金戰略資產作用。長遠對標國際主要黃金交易中心，實現軟硬件雙軌並行的發展格局。加速構建基礎設施，為國際標準黃金交易提供高效可信的服務。全方位支援更多金商和金融機構落戶香港，擴容增量。全面提升香港黃金倉儲量和精煉能力。……深化本地與內地黃金市場合作，積極推進互聯互通，建設一站式儲**	2.12	第二篇《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第六章「國際金融中心」——第三節「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第 16 頁	弱接納	一五規劃提出全面提升香港黃金倉儲量和精煉能力及深化本地與內地黃金市場合作與大聯盟報告中建議擴建金庫、推動深港聯動方向一致。

				存、交易、清算和服務中心，構建一體化的黃金生態圈。				
11		善用數字化技術，構建安全可信的黃金倉儲與物流管理體系	3.2.3	**加速構建基礎設施，為國際標準黃金交易提供高效可信的服務。**	2.12	第二篇《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第六章「國際金融中心」—— 第三節「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第 16 頁	部分接納	一五規劃接納了大聯盟構建安全可信黃金交易基礎設施的建議，但未具體寫明利用數字化技術手段。
12				**推動智慧綠色港口發展，完善物流數據互聯互通。引領碼頭營運商加快推進香港葵青貨櫃碼頭智能化的步伐。持續釋放「港口社區系統」的發展潛能，和全球航運商業網絡深度融合，為本地物流及貿易企業提供一站式海、陸、空物流及供應鏈數據和**	2.17	第二篇《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第七章「國際航運中心和航空樞紐」—— 第一節「推進香港航運業數字智能化、綠色轉型」第 20 頁	弱接納	一五規劃中物流數據互聯互通與大聯盟報告中善用數字化技術方向一致。

				「一單多報」等增值服務。				
13	培育專業人才與生態服務集群	吸引和培育大宗商品貿易專業綜合人才，採取以商引才策略，並推動高校與行業協會合作開設專業課程	3.3.1	**強化本地人才培訓，研究為黃金相關企業提供進一步優惠政策。**	2.12	第二篇《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六章「國際金融中心」——第三節「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第 16 頁	部分接納	一五規劃接納了加強黃金與大宗商品人才培訓的方向，但未完全接納「以商引才」及高校與行業協會合作開課等具體操作建議。
14				**加強國際金融人才培養與引進，完善專業資格銜接、實務培訓及跨境交流機制，壯大具備國際視野與專業能力的金融人才隊伍。**	2.9	第二篇《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六章「國際金融中心」——第二節「優化股票和債券市場」第 16 頁	弱接納	一五規劃中提出完善專業資格銜接、實務培訓及跨境交流機制，壯大具備國際視野與專業能力的金融人才隊伍與大聯盟報告建議方向一致，都強調吸引人才的重要性。

15		建立一站式「香港大宗商品專業服務平台」，全面對接大宗商品物流、倉儲、保險等配套服務機構，提升香港作為大宗商品交易目的地的整體服務效率。	3.3.2	**全面推動黃金交易相關清算系統、倉儲、供給和基礎建設的協同發展……深化本地與內地黃金市場合作，積極推進互聯互通，建設一站式儲存、交易、清算和服務中心，構建一體化的黃金生態圈**	2.12	第二篇《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第六章「國際金融中心」——第三節「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第 16 頁	高度接納	一五規劃高度接納了整合配套服務的建議，明確提出建設「一站式儲存、交易、清算和服務中心」以構建黃金生態圈。
16	加強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	推動「商品通」試點，探索期貨合約互掛與倉單 ETF 化。率先在黃金、銅等領域打通上海期貨交易所國際版與香港市場的雙向流通渠道	3.4.1	**加強與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貨交易所等內地交易所合作，加大吸引國際投資者力度，增加人民幣定價產品。**	2.12	第二篇《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第六章「國際金融中心」——第三節「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第 16-17 頁）	部分接納	一五規劃部分接納了深化與內地交易所（如上期所、上金所）合作的建議，但未明確寫入「商品通」、期貨合約互掛及倉單 ETF 化等特定創新機制。
17		依託上海發展離岸金融契機，深化滬港大宗商品金融服務聯動，推動更多國際投	3.4.2	**進一步豐富香港人民幣計價結算的大宗商品期貨期權品種，鼓勵和支持香港大宗商品現貨交易使用人民幣計價結算。發展人**	2.13	第二篇《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第六章「國際	部分接納	一五規劃接納推動更多國際投資者以人民幣進行大宗商品交易與結算的建議，提出鼓勵和支持香港

		資者以人民幣進行大宗商品交易與結算		**民幣大宗商品交易，與內地市場錯位互補發展，包括與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協同合作。**		金融中心」——第三節「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第 17 頁		大宗商品現貨交易使用人民幣計價結算。
18		探索開通「黃金通」，允許內地個人及保險機構通過合資格渠道參與香港黃金市場，實現藏金於民的戰略目標。	3.4.3	**強化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功能。深化與內地及海外市場監管合作，充分運用國際保險、再保險及資本市場比較優勢，推動傳統保險與非傳統風險管理工具協同發展。同時強化保險業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鼓勵保險資金投資香港及內地的基建項目，提升保險業界風險防控能力和風險管理文化。**	2.5	第二篇《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第六章「國際金融中心」——第一節第 14 頁	弱接納	一五規劃未直接接納「黃金通」或允許內地個人及保險資金參與香港黃金市場的創新政策，僅在一般風險管理及保險投資層面進行了規劃。
19				**統籌推動離岸人民幣大宗商品交易創新突破。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倫敦金屬交易所全球倉庫網絡許可交付地點的獨特優勢，帶動更多大宗商品相關的交**	2.13	第二篇《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第六章「國際金融中心」——	弱接納	一五規劃提出統籌推動離岸人民幣大宗商品交易創新突破，與大聯盟報告方向一致。

				易、風險管理，以及融資等業務聯動發展，探索打通其他投資工具需求的新路向，建設高效開放的大宗商品生態圈。		第三節「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第 17 頁		

專題二：《香港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

序號	大聯盟報告建議內容	具體內容	來源	**香港一五規劃內容**	來源	參考頁數	匹配狀態	差異/備註
20	香港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	由傳統轉口及物流節點升級為服務國家、面向全球的「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 透過風險預警、多元備份、基礎設施保護及應急調度體系，強化供應鏈安全與韌性。 透過拓展新興市場、提升產品與服務附加值、升級貿易便利化與扶持中小企，釋放進出口貿易新增長動能。 服務國家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		**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功能，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和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	1.14	第一篇《開創新局打開新篇章》——第五章「主要目標」　第 8 頁	高度接納	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作為經濟發展取得新突破的主要內容之一

21	把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列為跨政策局重點工程，由司長級官員統籌，建立常設政策協調機制。		5	**完善跨部門協調與項目落地機制，為企業提供個案服務，強化重點招商項目在土地、規劃、通關、人才、監管等方面的一站式協調服務。**	2.30	第二篇《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八章「國際貿易中心」——第一節「持續拓展國際經貿網絡」第 29 頁	部份接納	有「完善跨部門協調與項目落地機制」「一站式協調服務」，但未明確司長級統籌及常設政策協調機制，屬方向一致但工具不足。
22	建立「供應鏈風險預警與監測平台」，整合航運、空運、海關、保險及市場監管資訊。	設立跨政策局、跨業界的「香港供應鏈風險預警與監測平台」。 由運輸及物流局牽頭，聯同商經局、財庫局、創科局、海關、機管局、港口營運方、保險業和銀行界。 整合港口擁堵、航線改道、空運艙位、清關延誤、保費	2.1	**為本地物流及貿易企業提供一站式海、陸、空物流及供應鏈數據和「一單多報」等增值服務。**	2.17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七章《國際航運中心和航空樞紐》第一節 — 推進香港航運業數字智能化、綠色轉型 第 20 頁	部分接納	正式文本有「一站式海、陸、空物流及供應鏈數據和『一單多報』等增值服務」，與建議間接相關。

23		變動、主要市場監管措施、支付風險及重大地緣事件。		**強化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功能。深化與內地及海外市場監管合作，充分運用國際保險、再保險及資本市場比較優勢……發揮保險相連證券、專屬自保公司、航運專項風險池等多層次風險轉移和分擔機制的疊加效應，鞏固香港作為區域乃至全球巨災及專項風險管理樞紐的戰略功能。**	2.5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六章《國際金融中心》第一節 — 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功能 第 14 頁	高度接納	正式文本明確「強化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功能……發揮保險相連證券、專屬自保公司、航運專項風險池等」，直接對應。
24				**打造一個涵蓋海外市場分析、風險管理、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品牌國際化推廣、供應鏈協同優化，以及跨境融資等核心功能的綜合生態系統，協助企業有效應對全球市場挑戰。**	2.31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八章《國際貿易中心》第二節 — 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 第 29 頁	部分接納	與建議提及的市場監管、航運保險及資訊整合等相關。

25	針對東盟、南亞、中東及非洲部分市場建立「重點備鏈伙伴計劃」與服務網絡，通過推動採購來源地與商貿渠道多元化，提升供應鏈韌性。	針對東盟、南亞、中東及部分非洲市場建立「重點備鏈伙伴計劃」。 由貿發局、投資推廣署、駐海外經貿辦與商會聯合整理重點採購來源地、替代生產點、區域倉配夥伴、法律與認證服務商數據。 把「有貿易往來」提升為「可作備援節點」。	2.2	**匯聚全球企業，參與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覆蓋全球市場，令香港成為更具韌性、更具戰略價值的國際貿易中心。**	2.27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八章《國際貿易中心》第 28 頁	部分接納	文本對應建議「深耕東盟、中東市場，同時探索中亞、非洲等新興市場」，但未明確「重點備鏈伙伴計劃」，屬方向一致、工具未見。
26				**持續鞏固與歐美市場的聯繫，深耕東盟、中東市場，同時探索中亞、非洲等新興市場。積極與具備潛力或位處策略性位置的經濟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及投資協定，繼續爭取早日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進一步擴大香港的經貿「朋友圈」……以加強雙向投資流動及推動香港經濟的進一步發展。**	2.29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八章《國際貿易中心》第一節 — 持續拓展國際經貿網絡 第 28 頁	部分接納	

27	將港口、空運貨站、電子單證平台、支付與結算系統等納入「供應鏈關鍵基礎設施目錄」，建立專項的網絡安全、災難復原與數據備份預案。	建立專項網絡安全、災難復原與數據備份預案。 推動電子提單、貨物追蹤、數字報關、原產地證明、保險與融資數據標準化接口。 法律上清晰界定參與方對數據安全、責任分配及使用授權安排。	2.3	**健全網絡安全防禦體系，深化特區政府網絡安全保障協作及應急協調機制，與國內外機構協作，及早識別新興國際網絡威脅及攻擊趨勢，提升網絡安全保障能力，全方位強化關鍵基礎設施系統安全及整體韌性。**	6.7	第六篇 《統籌發展和安全 提升公共治理效能》——第二十六章《提升安全治理》第一節 — 維護國家安全 第 105 頁	部分接納	「健全網絡安全防禦體系……強化關鍵基礎設施系統安全及整體韌性」對應建議強調網絡完全的部分，但未明確具體採用「目錄」及數據備份預案。
28				**持續推進 Cargo 項目建設，連結貨運物流與貿易數據平台，促進貿易單據電子化及跨境數據交換**	2.14	第二篇《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 第六章《國際金融中心》第四節「專欄 3 推進「金融+」」第 18 頁	部分接納	與建議推進貿易數據治理方向一致，在以上基礎上提出推進 Cargo 項目建設，為建議中本部分未提及（放在後面的章節）。
29	建立「供應鏈應急協調與快速響應體系」，並與大灣區城	建立「供應鏈應急協調機制」，在重大航線中斷、港口擁堵、空運受限、跨境口岸異常或主要市場新限制時	2.4	**推廣香港葵青—深圳鹽田港口錯位發展的成功經驗，推動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港口錯位發展及高效協作，產生**	2.18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七章《國際	弱接納	文本提及港深合作，探索跨境運輸模式，與建議中的常態化聯動方案有間接相關。

	市形成常態化分流與備援機制。	啟動。 包括替代航線安排、口岸分流、通關協調、緊急授信、貨物優先排序及與內地協調。 與深圳、東莞、廣州等大灣區節點建立常態化聯動方案。 形成「香港總控」與「灣區備援」區域協作格局。		**協同效應……與深圳、惠州開展國際航運和港口合作，探索港深跨境集裝箱貨運和特定航線江海直達運輸模式。**		航運中心和航空樞紐》第一節 — 專欄 5 推進港口高質量協同發展 第 21 頁		
30				**強化粵港澳大灣區口岸協調機制，促進多口岸信息互通，提升預測及管理能力，提高運作效能。**	4.13	第四篇 《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搭建全球合作網絡》—— 第十四章《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第三節 — 提升要素跨境流動便利化水平 第 72 頁	弱接納	強化跨境口岸協調機制與建議方向一致，但未見接納具體措施。
31				**促進跨境物流發展，便利貨物通關流轉……加大對跨境貨運口岸的擴能升級及智能化投入，縮短通關時間，降低企業物流成本。**	4.14	第四篇 《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搭建全球合作網絡》—— 第十四章《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第三節 — 提升要素跨境流動便利化水平 第 72 頁	弱接納	

32	「量」的擴張： 以東盟、南亞、中東、拉丁美洲和非洲部分市場作為外貿增量重點。 建立面向企業的「供應鏈市場拓展服務體系」。 引導駐港公司整合更多區域供應鏈功能。 「質」的提升： 支持企業在香港設立區域採購中心、供應鏈控制塔、訂單管理中心、風險管理部門、多幣種結算中心、仲裁及合規支援團隊。 設立專項「區域總部及供應鏈中樞促進計劃」。 參照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減半政策，對合資格離岸貿易收入提供稅務寬減安排。 訂明合資格業務範圍、安全港規則及預先審核機制，提供稅務確定性。	3.2	**加快引進行業龍頭和不同企業在香港設立管理離岸貿易及供應鏈的區域或國際總部和財資中心。 面向中東、東盟、歐美長線資金，進一步壯大香港的總部經濟及推廣香港家族辦公室……強化重點招商項目在土地、規劃、通關、人才、監管等方面的「一站式」協調服務。**	2.30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八章《國際貿易中心》第一節 — 持續拓展國際經貿網絡 第 29 頁	部分接納	文本提及面向中東、東盟的發展方向與建議一致，設立國際總部與財資中心也和建議中建立服務體系有間接相關；其餘在強化招商項目協調服務方面未見建議提及的具體措施。

33	設立中小企供應鏈升級專項，支援其使用數字工具並接入供應鏈金融與國際市場。	成立「中小企供應鏈升級專項」。 支持企業採用電子單證、貨物追蹤、數字報關、供應鏈管理軟件、跨境電商系統及應收賬融資工具。 結合銀行、保險公司與平台企業提供基於訂單和物流數據的授信安排。	3.4	**積極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加強對中小企業的金融支持，資助中小企業數碼轉型。**	2.14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六章《國際金融中心》第四節 — 專欄 3 推進「金融+」第 19 頁	部分接納	與建議內容大部分方向一致。
34				**重點強化貿易融資、供應鏈金融、結算清算，以及風險管理服務，加強對中小企業及跨境貿易的支持……**	2.14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六章《國際金融中心》第四節 — 推進「金融+」以金融服務實體經濟 第 17 頁	部分接納	與建議內容大部分方向一致。
35				**透過靈活資助、能力提升、培訓及推廣支援等，鼓勵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數字化轉型，以及應用新興技術，善用**	2.37	第二篇《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 第八章《國際	高度接納	呼應建議支持企業使用電子單證、貨物追蹤等數字化管理工具部分。

				香港面向國內、國際的跨境電商網絡，建立電商供應鏈，利用平台數據分析優化產品策略與行銷活動		貿易中心》第四節 — 大力發展數字貿易等新業態新模式 第 31 頁		
36	智能化搭建跨境供應鏈可視化平台，服務國家產業鏈出海	推動建設「跨境供應鏈可視化平台」，基於金管局「Cargo X」現有架構，整合電子單證與物流數據，主導大灣區乃至更廣泛地區之間的規則互認工作。	4.2	**持續推進 Cargo 項目建設，連結貨運物流與貿易數據平台，促進貿易單據電子化及跨境數據交換，推動電子認證在貿易單證電子化中的作用。**	2.14	第二篇《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 第六章《國際金融中心》第四節 — 專欄 3 推進「金融+」第 18 頁	高度接納	直接呼應建議中發展 CargoX 部分，持續推進電子單據及跨境貿易數據治理。
37				**持續釋放「港口社區系統」的發展潛能，和全球航運商業網絡深度融合，為本地物流及貿易企業提供一站式海、陸、空物流及供應鏈數據和「一單多報」等增值服務。**	2.17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七章《國際航運中心和航空樞紐》第一節 — 推進香港航運業數字	弱接納	與建議中服務國家產業出海的方向一致，但正式文本更強調了香港港口系統與全球航運商業網絡深度融合。

						智能化、綠色轉型 第 20 頁		
38				**積極發展數字貿易，加快貿易文件電子化進程……同步推進與內地及其他經濟體的「單一窗口」互聯互通，促進區域數字貿易合作。推動「貿易單一窗口」接駁香港金融管理局商業數據通，便利銀行獲取相關商業數據作貿易融資參考……修訂本地法例，便利「企業對企業」貿易文件電子化……**	2.36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八章《國際貿易中心》第四節 — 大力發展數字貿易等新業態新模式 第 31 頁	高度接納	文本中多個章節均與建議方向一致，並呼應打通訂單、物流、通關、保險和融資等數據，以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跨境數據流通和電子單證標準互認的部分。
39				**推動貿易、投資、金融、知識產權、數字治理等規則標準互認。在 CEPA 框架下，對標國際先進經貿規則，在粵港澳大灣區內以先行先**	2.34&2.35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八章《國際貿易中心》第三節 — 持續推進《內		

				試方式實現更高水平開放。		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全面升級 第 30 頁		
40				**推動跨境貿易數字化，深化內地與香港「單一窗口」對接，逐步將「一單兩報」擴展至更多貿易文件和運輸模式，減少企業重複填報，提升跨境貿易便利化水平。**	4.14	第四篇 《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搭建全球合作網絡》—— 第十四章《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第三節 — 深化規則銜接、機制對接「軟聯通」 第 72 頁		
41	發展綠色供應鏈，構建碳核算與綠色認證平台，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性綠色規	建立面向航運、物流、貿易和製造企業的碳核算、碳足跡與綠色披露服務平台。 發展綠色供應商審核、綠色採購合規、可持續供應鏈審查等專業服務。	4.3	**協助國家落實《巴黎協定》第六條下有關碳信用及碳交易機制，推動形成清晰嚴謹的國際規範，為各國和企業提供可信賴的減碳合作平台。**	5.66	第五篇 第二十五章《建設綠色宜居城市》第一節——落實綠色轉型 第 101 頁	高度接納	文本提及的機制規範建立與平台建設，對應了建議中推動香港成為區域綠色規則標準與認證對接中心的內容。

42	則、標準與認證對接中心。	結合綠色金融優勢，推動綠色航運、低碳物流、節能設備更新及供應鏈減碳融資工具與認證服務。 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性綠色規則、標準與認證對接中心。		**積極推進國際碳市場建設，引導資金流向可持續投資領域。健全可持續金融相關信息披露體系及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提升市場在綠色金融與轉型金融方面的能力及專業水平。**	2.14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六章《國際金融中心》第四節 — 專欄 3 推進「金融+」 第 19 頁	部分接納	文本更強調推進國際碳市場建設，健全信息披露體系和綠色金融體系方面與建議內容部分相關，方向一致。
43	鼓勵香港專業服務機構與內地製造企業開展合作項目，增設「成果轉化供應鏈配套專項資助」，鼓勵供應鏈服務企業協助科創企業完成中試、採	製造業與服務業融合：搭建對接內地製造企業的專業服務平台，設立專項資助或配對基金，鼓勵「服務型製造」試點。 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融合：發展供應鏈數字化基礎設施，重點推動跨境供應鏈可視化平台。 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融合：增設「成果轉化供應鏈配套專項資助」，協助科創企業	4.4	**提升海外綜合服務水平，為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一站式、高水平的高增值專業企業服務。** **聯動金融、法律及解決爭議、會計、物流、保險、檢測認證，以及其他專業服務等領域，建設海外企業通過香港進入內地市場以及內地企業經香港出海的雙向服務平台。**	2.31&2.32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八章《國際貿易中心》第二節 — 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 第 29 頁	高度接納	文本直接對應建立對接內地製造企業的服務平台部分。

44	購、量產和出海安排。	完成中試、採購、量產和出海安排，實現創新鏈、供應鏈與產業鏈「三鏈融合」。		**推動兩地企業在品牌培育、研發設計、供應鏈管理、全球營銷等方面開展深度合作，優化「內地製造+香港服務」出海模式**	2.33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八章《國際貿易中心》第二節 第 30 頁	部分接納	文本對應建議中發展供應鏈數字化基建、發展中試環節及成果轉化部分，並包括了更多操作措施細節。
45				**加速發展中試環節，對接國際認證並設立成果轉化平台，善用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完備的生產基礎，建設下游製造的供應鏈。**	2.45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九章《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及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第三節 一 推進新型工業化加快創新科技產業發展 第 37 頁		
46				**海內外院校和香港院校強強合作，推動形成「高校研發—灣區製造—港澳融資—國際市場」的產業模式，設置**	3.19	第三篇 《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 引領空間格局優化》——第十二章《以科技引領「產、		

				專業化技術轉移機構和創新科技基金。		學、研」協同創新體系》第二節 多元化產業發展平台 第 63 頁		
47				**推出 100 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推出創科創投基金優化計劃，調撥最多 25 億元與業界配對成立聯合基金……全生命週期支持科研成果向市場轉化。**	2.14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六章《國際金融中心》第四節 — 專欄 3 推進「金融+」 第 18 頁	弱接納	文本回應了強化市場對接和商業化支援的部分，更加具體細緻地規劃了基金規模和形式，為建議中未提及的細節。

專題三：《香港參與商業航天及發展太空經濟》

序號	大聯盟報告建議內容	具體內容	來源	**香港一五規劃內容**	來源	參考頁數	匹配狀態	差異/備註
48	香港參與商業航天及發展太空經濟			**加快培育航天科技、海洋科技、低空經濟等領域的產業化發展，為下一輪新產業新賽道如商業航天創新突破儲備動能，作好準備。 鼓勵「產、學、研」協同發展，支持有戰略價值和高質量發展的新興產業（例如航天經濟、海洋經濟等）和未來產業（例如量子科技、具身智能等）。**	2.45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九章《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及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第三節 推進新型工業化加快創新科技產業發展 第 37 頁	高度接納	將「商業航天」列為新產業新賽道，並在專欄 15 寫明支持「航天經濟」
49	香港應透過三項核心功能參與國家商業航天發展：國家商業航天出海綜合服務平台，組織內地供應能力和海外市場需求	爭取中央支持香港建設「國家商業航天出海綜合服務平台」	4.4	**探討港粵在衛星技術、深空探測、衛星數據應用、航天科普，以及航天文旅等領域的合作。**	4.4	第四篇《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搭建全球合作網絡》——第十四章《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第一節 加	部分接納	與建議方向一致。

						強科技創新合作 第 70 頁		
50				**提升香港出海平台的功能。特區政府在 2025 年成立「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善用香港的國際化優勢及網絡……響應國家健全海外綜合服務體系，引導內地企業產業鏈、供應鏈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助力其發展國際市場並參與全球產業鏈、供應鏈和價值鏈。 提升海外綜合服務水平，為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一站式、高水平的高增值專業企業服務**	2.31	第二篇《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八章《國際貿易中心》第二節 —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第 29 頁）	高度接納	原文與建議部分一致明確提升香港出海平台的功能。

51	香港應透過三項核心功能參與國家商業航天發展：商業航天金融、航天保險及法律爭議解決服務，協助項目形成可融資、可承保和可執行的交易架構	建立香港商業航天金融、保險及法律爭議解決服務能力	4.6	**加快培育航天科技、海洋科技、低空經濟等領域的產業化發展，為下一輪新產業新賽道如商業航天創新突破儲備動能，作好準備；未來產業則以前瞻布局為主，透過鼓勵基礎研究和耐心資本等措施，構建長期戰略價值，建立專家篩選機制與「企研共建」平台，集中資源投入前沿領域，積極布局未來產業如量子科技、具身智能等的應用場景和建設未來產業先導區**	2.45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九章《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及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第三節 推進新型工業化 加快創新科技產業發展 第 37 頁	弱接納	正式文本含有有航天科技培育及未來產業布局，較建議提議的三項核心功能為多。
52				**強化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功能。深化與內地及海外市場監管合作，充分運用國際保險、再保險及資本市場比較優勢，推動傳統保險與非傳統風險管理工具協同發展，發揮保險相連證券、專屬自保公司、航**	2.5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六章《國際金融中心》第一節 — 強化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功能 第 14 頁	部分接納	建議發展保險的方向與文本規劃一致，可作為航天保險的基礎制度。

				運專項風險池等多層次風險轉移和分擔機制的疊加效應，鞏固香港作為區域乃至全球巨災及專項風險管理樞紐的戰略功能。				
53				**發揮與國際接軌的普通法制度、強化國際調解院總部的功能及國際法律人才等優勢，提供合約管理和跨境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保障出海企業應對國際貿易摩擦。**	2.32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八章《國際貿易中心》第二節 — 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 第 29 頁	部分接納	文本對應建議有關完善法律爭議解決的部分。
54	香港應透過三項核心功能參與國家商業航天發展：航天科研轉化及大灣區產業協作節點，推動航天科研成果、載荷、軟件、模型和高增值部件的測試驗證及產業化。	建立航天科研轉化、測試驗證及大灣區協作機制	4.8	**探討港粵在衛星技術、深空探測、衛星數據應用、航天科普，以及航天文旅等領域的合作。**	4.4	第四篇 《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搭建全球合作網絡》——第十四章《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第一節 — 加強科技創新合作 第 70 頁	弱接納	有港粵航天科研合作方向，但未明確測試驗證及產業化機制。

55				**拓展量子科技、航天科技、海洋探索等領域的應用，積極探討開發新科技領域，包括量子科技、航天科技、海洋探索等，重點布局新科研力量。**	2.39	第二篇《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九章《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及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第一節 — 專欄 12 發展重大科技專案 第 33 頁	弱接納	建議內容在航天科技、海洋探索方面與文本規劃一致，正式文本涵蓋範圍更廣泛。
56				**加速發展中試環節，對接國際認證並設立成果轉化平台，善用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完備的生產基礎，建設下游製造的供應鏈。**	2.45	第二篇《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九章《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及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第三節 第 37 頁	部分接納	與建議中提議香港保留高增值、低體積和高度知識密集的中試呼應，與大灣區分工分工協作的路徑一致。

57	制定航天及太空經濟人才和國際推廣計劃	培育重點應放在跨界結合——支持大學開辦跨學科太空經濟課程，建立工程與金融、法律、保險、數據結合的副修及碩士課程，並為執業律師、會計師、精算師、投資分析員和數據專業人士提供航天專業培訓。	4.9	**培育發展新興學科和跨學科，提升自主培養、吸引集聚高層次人才的能力。**	2.55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第九章《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及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第六節 — 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第 43 頁	弱接納	僅為方向性一致，未見規劃文本細化相關執行細節。
58		資助香港學生和青年專業人士到國家航天機構和企業實習，設立太空經濟研究及專業服務獎學	4.9	**善用內地資源舉辦多元化、具深度的青年內地交流活動……支持青年更好把握國家發展機遇，重點培育培養能服務國家所需、發揮香港所長的人才。**	5.11	第五篇 《切實提升民生福祉 完善民生保障體系》——第十九章《促進青年、婦女、家庭及和諧社會發展》第	弱接納	方向一致，未見正式文本針對航天人才培養側重培養資助。

		金，並邀請內地航天專家參與香港課程和企業項目。				一節 — 開拓青年發展空間 第 86 頁		
59		香港亦可爭取舉辦年度太空經濟大會，以促成項目、投資和交易為主要目標。	4.9	**舉辦高規格國際會議和論壇，發揮更大國際影響力。 舉辦更多區域及全球性會議和論壇，吸引各國政商領袖、專家學者齊聚……爭取常態化舉辦或承辦更多國際盛事，涵蓋金融、創新科技、綠色發展、醫療健康等多個領域，讓全球代表來港更深入了解國家以及香港的發展成就、政策機遇，以及營商環境，同時助力內地企業透過在香港舉辦的國際會議和論壇，開拓國際市場。**	4.35	第四篇 《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搭建全球合作網絡》 —— 第十六章《深化國際交往合作》 第 80 頁	部分接納	舉辦高規格大會的方向一致，但未見文本強調太空經濟範疇。